

标段编号： 2017-440307-48-01-702106015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平湖垃圾焚烧发电厂（一期）提升改造项目——园林景观
工程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2月11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已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	<p>提供近 5 年（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投标人已完成的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施工业绩（业绩个数最多不超过 5 个，如投标人提交的业绩超过 5 个的，第 5 个以后的业绩招标人将不予置评）；以工程取得竣工验收合格证明的时间为准。</p> <p>[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及竣工验收报告扫描件，若上述证明资料中未体现工程名称、工程规模及特征、时间、合同签字盖章页、验收结论签字页等关键信息，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按第三章“附件 1：企业近 5 年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格式要求提供。）]</p>
2	拟派项目经理（建造师）同类工程业绩	<p>提供近 5 年（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建造师）担任过已完成的同类工程施工担任项目负责人业绩（业绩个数最多不超过 3 个，如投标人提交的业绩超过 3 个的，第 3 个以后的业绩招标人将不予置评）；以工程取得竣工验收合格证明的时间为准。 [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及竣工验收报告扫描件，若上述证明资料中未体现工程名称、工程规模及特征、时间、合同签字盖章页、验收结论签字页、项目负责人任职信息等关键信息，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按第三章“附件 2：拟派项目经理（建造师）近 5 年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格式要求提供。）]</p>
3	企业项目管理班子人员	<p>提供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相应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职称证或资格证或岗位证）及投标人为其缴</p>

		<p>交的社保证明的扫描件（在网上打印的带有社保局的签章的均有效，提供社保卡的视为无效；社保时间为公告发布当月或公告发布前一个月。）</p> <p>（按第三章“附件 3：企业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表”格式要求提供。）</p>
4	工程获奖情况（含 BIM）	<p>提供近 10 年（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承接的工程业绩获得过市级及以上的奖项。注：以获奖证书日期为准。同一项目获多个奖项的只取一个最高奖项。</p>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企业已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

企业近 5 年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已完成项目业绩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验收时 间	工程规模及特征	承揽方式
1	海逸村（一期） 项目 EPC 总承包 工程园林景观、 绿化及室外管网 配套专业分包工 程	中国十七冶集 团有限公司	1443.29229	竣工验收时 间 2022.6.23	标区内园林景观、绿化及室外管网配套(包括景观结施、观园施、景观照明、景观给排水、绿化、室外道路、新建大门及围墙、室外管网配套)专业施工及图纸二次深化，具体施工范围详见任务划分单。包工、包材料、包设备、包机械、包成品保护、包装卸材料、包场运输、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检测包资料、包交工验收、包本承包范围内的工完料清等,工程等施工图内相关所有内容(以发包人提供图纸为准,包括以上施工图纸或配套技术文件内的预留预埋)	专业分包
2	恒明湾创汇中心 一期 1 栋、2 栋园 林景观绿化工程 施工合同	深圳市恒明置 业发展有限公 司	770.225835	合同签订时 间 2021.11.19	1.3.1 深圳市宏瑞园林景观有限公司设计的《深圳市回龙埔新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 1 栋、2 栋景观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及工程量清单明确的工作内容。具体主要包括苗木绿化、硬质铺装、休憩广场、水景、景墙、雕塑、小品、景观配套照明及给排水等工作内容,并包括承包人为完成园林工程而发生的相关的施工措施、管理、配合及验收等工作。乙方单位	专业分包

					<p>进行二次优化设计必须通过甲方及原设计单位的同意；</p> <p>1.3.2 配合一期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及各专项验收进行必要的验收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消防验收、规划验收、环保验收、竣工验收及备案、国土、房管测绘等验收):</p> <p>1.3.3 在园林施工范围内,所有地面各类井收口、与各单位施工交接面细节方面收口,均由乙方单位负责;</p> <p>1.3.4 乙方单位需服从甲方、监理及施工总承包单位现场管理,并按甲方现场实际需要及指示要求进行施工,以相关成果文件为结算依据:1.3.5 乙方单位必须配合智能化园区的建设:</p> <p>1.3.6 主要材料的品牌由甲方确定后方可进场,主要材料效果需提供样板供甲方确认封存后方可采购进场。</p>	
3	恒明智汇中心 3# 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深圳市恒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682.838646	合同签订时间 2021.7.23	<p>1.3.1 根据设计事务所设计的《恒明智汇中心项目 3#地块景观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及工程量清单明确的工作内容。具体主要包括苗木绿化、硬质装、休憩广场、水景、景墙、雕塑、小品、景观配套照明及给排水等工作内容,并包括承包人为完成园林工程而发生的相关的施工措施、管理、配合及验收等工作。中标单位原则上不再对设计进行调整,但在保证原施工图中的材料、材质、规格、效果等保持不变的基础上如原施工图中节点不详细、作法不明确的地方可进行二次优化设</p>	专业分包

					<p>计，并通过原设计单位的同意：</p> <p>1.3.2 配合三期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及各专项验收进行必要的验收配合《包含但不限于：消防验收、规划验收、环保验收、竣工验收及备案、国土、房管测绘等验收）：1.3.3 在园林施工范围内，所有地面各类井收口、与各单位施工交接面细节方面收口，均由中标单位负责：</p> <p>1.3,4 中标单位需服从甲方、监理及施工总承包单位现场管理，并按甲方现场实际要及指示要求进行施工，以相关成果文件为结算依据；1.3.5 投标单位投标前必须到现场进行实地查看，对施工范围和施工内容等进行实地勘察和明确，对图纸、清单和技术要求中的疑问在招标答疑阶段提出。对定标后再针对施工标准、图纸内容、清单工作内容提出异议的，以招标方的解释为准：1.3.6 中标单位必须配合智化园区和智能化营销系统的建设：</p> <p>1.3.7 主要材料的品牌由甲方确定后方可进场，主要材料效果需提供样板供甲方设计管理部确认封存后方可采购进场。</p>	
4	珠光新城三期道路及园林绿化景观工程	广东宜利工程有限公司	530.229965	竣工验收时间 2021.9.5	按建设单位和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图纸会审记录和有关的设计变更文件、资料、招标文件，甲方投标文件以及甲方和建设单位签订的有关协议所包含的内容，以及甲乙双方签订的有关协议和文件承包施工。珠光新城三期园林绿化景观工程施工范	专业分包

					围(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范围):园林景观建筑工程、小区围墙及挡土墙、小区道路、园林景观小品与公共艺术配套设施工程、园建绿化土方回填后整形压实及绿化工程、以及设计变更要求增加的其它项目。	
5	珠光锦程华园住宅小区园建(含海绵)、园林水电、室外给排水工程	广东宜利工程有限公司	412.060686	竣工验收时间 2022.10.27	按建设单位和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图纸会审记录和有关的设计变更文件、资料、招标文件,甲方投标文件以及甲方和建设单位签订的有关协议所包含的内容,以及甲乙双方签订的有关协议和文件承包施工。珠光锦程华园园林景观工程施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范围):园林景观建筑工程、小区围墙及挡土墙、小区道路、园林景观小品与公共艺术配套设施工程、园建绿化土方回填后整形压实、以及设计变更要求增加的其它项目。	专业分包

注: 1、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 将不予认可。

2、提供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同类工程业绩项数要求, 超过规定的按列表序号考前的业绩计取。

1、海逸村（一期）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园林景观、绿化及室外管网配套专业分包工程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

中标通知书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房屋工程技术分公司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中标通知书

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你单位在海逸村（一期）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园林景观、绿化及室外管网配套专业分包工程招标中，经评标组综合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单位。

施工总工期：按照承包人要求。（具体开工时间以项目部要求为准）

中标价款为：

合同金额（大写）：暂定壹仟肆佰肆拾叁万贰仟玖佰贰拾叁元

合同金额（小写）：暂定 1443.2923 万元

中标单价：详见投标报价表。

请你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于30日内到中国十七冶集团深圳海逸村（一期）EPC 总承包工程项目经理部（地点）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无故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开工日期：按照承包人要求。

（以项目部通知时间为准）

现场负责人：王青华

招标单位：（盖章）

2021 年 04 月 28 日

注：再次复印无效



副本

编号： 17Y-FW-SZHYCYQ-ZY-2021-003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2018-A2 版)

总包项目名称： 海逸村（一期）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

分包工程名称： 海逸村（一期）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
园林景观、绿化及室外管网配套专业分包工程

承 包 人：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分 包 人： 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 年 6 月 10 日

本圖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3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7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7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11

三、工期.....15

四、质量与安全.....17

五、合同价款与支付.....17

六、工程变更.....19

七、竣工验收及结算.....20

八、违约、索赔及争议.....21

九、保险、保函及担保.....23

十、其他.....24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26

第四部分 附件.....59

附件一：分包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59

附件二：工程主要材料明细表.....60

附件三：工程承包人提供主要施工机具、设备一览表.....78

附件四：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协议.....79

附件五：房屋建筑分包工程质量保修书.....89

附件六：工程项目分包承包双方廉洁协议.....91

附件七：知识产权保密协议.....94

附件八：分包工程签证单审批单.....96

附件九：分包人提供结算资料承诺书.....97

附件十：现场指定人员签名真实记录表.....98

附件十一：分包人主要管理人员名单.....99

附件十二：农民工工资一人一卡支付协议书.....100

附件十三：分包工程固定综合单价及暂估工程量清单.....102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单位(全称)：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承包人”)

分包单位(全称)：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分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订海逸村(一期)项目EPC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承包合同”)，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及承包范围

- 1、分包工程名称：海逸村(一期)项目EPC总承包工程园林景观、绿化及室外管网配套专业分包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 2、分包工程地点：深汕特别合作区衙门镇，距厦深高铁衙门站约600米，紧邻S24国道
- 3、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场区内园林景观、绿化及室外管网配套(包括景观铺装、景观园林、景观照明、景观给排水、绿化、室外道路、新建大门及围墙、室外管网配套)专业施工及图纸二次深化，具体施工范围详见任务划分单。包工、包材料、包设备、包机械、包成品保护、包装卸材料、包场运输、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检测包资料、包竣工验收、包本承包范围内的工料清单等。工程等施工图中相关内容(以发包人提供图纸为准，包括以上施工图纸或配套技术文件内的预留预埋)。

除合同中另有约定外，工程承包范围包括完成上述工程内容及与其相关的所有工作内容，为完成施工图纸上所有应由分包人负责的工作所需要提供的所有材料、机械、设备及人员的服务，以及采取的技术保证措施；

在实施过程中，承包人认为分包人的进度、质量、安全文明等不能满足承包人要求，可对分包人承担的工程范围、内容和区域进行调整，此项权力不需经分包人同意。

分包人负责对承包人另行分包的工程进行总包服务和现场配合工作，总包服务费或配合费等所有费用分包人已作充分考虑并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之中，分包人就该工程的现场配合对承包人负责，分包人不得再向承包人另行分包的施工单位收取任何费用。否则，一旦发生，按实际发生额双倍从分包人的工程价款中扣除。承包人另行发包的工程，分包人如有相应施工资质，可参与投标，在同等条件下，承包人优先考虑由分包人中标施工。

二、分包合同价款

- 1、本分包工程分包人适用增值税率：9%
- 2、本分包工程暂估合同总金额(含增值税及其附加)：¥14432922.9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肆佰肆拾叁万贰仟玖佰贰拾贰元玖角)

其中：园林景观、绿化及室外管网配套专业分包工程暂估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13241213.67元，增值税率9%计¥1191709.23元。

三、工期

- 1、开工日期：按承包人项目部进度计划执行年/月/日(以承包人通知为准)
- 2、竣工日期：按承包人项目部进度计划执行年/月/日
- 3、总日历天数：(具体按承包人项目部总计划执行)天
- 4、关键性工期控制点及工期考核：详见专用条款16.4条

四、工程质量标准

- 1、本分包工程质量目标双方约定为：合格 质量创优
- 2、本分包工程质量创优目标双方约定为：②
 - ①达到国家“鲁班奖”要求
 - ②达到广东省深圳市“优质工程奖”“金牛奖”要求
 - ③达到冶金行业优质工程要求
 - ④达到发包人规定的“优良”标准
 - ⑤其它要求：/

五、本协议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有)；
- (2)、分包人的投标文件及附件(包含分包人的报价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 (5)、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6)、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 (7)、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六、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八、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和方式，支付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分包合同价”)，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包括工程所需的资金的筹集等，并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的责任。

十、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承包人的工程技术、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以及对分包的各项管理规定，接受承包人的相关管理部门的管理。

十一、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6月10日

合同订立地点：马鞍山市雨山东路88号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盖章且分包人按约定向工程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生效。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内容)

主管部门核准：(盖章)

主管部门审核：(签字)

承包人(盖章)：(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注册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东路88号

联系地址：同上

邮政编码：234000

项目经理：(签字)

联系电话：19955529933

传 真：0555-2389730

开户银行：安徽省马鞍山市建行

渣金支行

账 号：34001658808050329015

纳税人识别号：91340500150501353B

分包人(盖章)：(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华社区清湖路贤华名苑C栋14A及14B-1

联系地址：同上

邮政编码：518000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13902448841

传 真：0755-2662660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华侨城支行

账 号：44250100000700002298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F89DU29

2、恒明湾创汇中心一期1栋、2栋园林景观绿化工程施工合同

恒明湾创汇中心一期
1栋、2栋园林景观绿化工程施工合同

甲 方： 深圳市恒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 2021年11月19日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乐年广场B栋6楼

合同编号： HM-回龙埔-CG-HT-140【20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恒明湾创汇中心一期1栋、2栋园林景观绿化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爱心路与龙平西路交汇处

1.3 承包范围：

1.3.1 深圳市宏瑞园林景观有限公司设计的《深圳市回龙埔新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1栋、2栋景观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及工程量清单明确的工作内容。具体主要包括苗木绿化、硬质铺装、休憩广场、水景、景墙、雕塑、小品、景观配套照明及给排水等工作内容，并包括承包人为完成园林工程而发生的相关的施工措施、管理、配合及验收等工作。乙方单位进行二次优化设计必须通过甲方及原设计单位的同意；

1.3.2 配合一期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及各专项验收进行必要的验收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消防验收、规划验收、环保验收、竣工验收及备案、国土、房管测绘等验收）；

1.3.3 在园林施工范围内，所有地面各类井收口、与各单位施工交接面细节方面收口，均由乙方单位负责；

1.3.4 乙方单位需服从甲方、监理及施工总承包单位现场管理，并按甲方现场实际需要及指示要求进行施工，以相关成果文件为结算依据；

1.3.5 乙方单位必须配合智能化园区的建设；

1.3.6 主要材料的品牌由甲方确定后方可进场，主要材料效果需提供样板供甲方确认封存后方可采购进场。

2 合同价款、承包方式及结算原则

2.1 合同价款

本工程暂定总价（含税）：¥7702258.35元，人民币大写：柒佰柒拾万零贰仟贰佰伍拾捌元叁角伍分。具体内容详见合同附件三：工程量报价清单。

2.2 承包方式

本工程按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合同综合单价包干的承包方式，即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增值税）、安全文明施工费、措施费、保险费、水电费、保修费、材料检验试验费、包工期、包材料损耗、包土方平整、土方堆坡与造地形、包验收合格、包种植、包移植、包成活、包养护、包土壤改良、包

苗木(含苗木、材料、肥料、农药、支撑、修剪等)、包通过甲方及有关部门验收合格等所有费用等的承包方式。

2.3 结算原则

1. 原则要求

(1) 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工程,除经甲方确认后的设计变更需按实调整外,其他内容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总承包造价。

(2) 变更价款的结算:增减项目按实计算,增减项目的单价按以下顺序原则确定:
①《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有相同项目的则按相同项目的单价;②《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有类似项目的则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调整;③《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没有相同也没有相类似的项目,则双方按市场价格另行协商确定。

2. 结算办理

(1) 本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根据甲方造价工程师的要求和安排的时间及时办理工程结算手续和现场工程量核实工作,并提交工程验收报告和完整的结算资料及相关竣工资料、竣工图纸,待双方结算确认并定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工程结算总造价的97%,剩余工程结算造价的3%为工程质量保修金。若因乙方原因未能按甲方及监理要求办理结算手续或提供相关资料或测量完工工程量,所造成的结算推迟或其它后果由乙方承担。

(2) 乙方不得虚报、乱报补充预算、进度、工程量等,对于工程量、增补预算等,如果乙方申报的工程量比甲方审定工程量偏差10%以上(含10%),或乙方申报的综合单价比甲方审定的综合单价偏差30%以上(含30%),或审定金额比报审金额偏差15%以上(含15%)的,甲方将对乙方处以以上差额金额20%的违约金。

3 工程变更及签证要求

3.1 甲方有权要求对设计图纸进行变更(重大变更需提前5天通知乙方),乙方应及时按变更后的施工图进行施工,变更增减的费用按本合同的结算原则执行。

3.2 乙方发现设计错误或不合理之处,应及时通知监理及甲方和设计单位,由设计单位(或监理及甲方)提供设计变更文件,经监理及甲方签字后实施,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若乙方发现设计错误不及时通知监理及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3 乙方如需对设计图纸、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变更,须经监理方、甲方及设计单位同意。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或施工安排不当导致设计变更而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3.4 设计单位、甲方、监理和乙方的工程联系单、会议纪要、设计变更(修改)通知等不能替代工程现场签证,不能作为结算依据,只能做为现场签证的依据。

3.5 现场签证:乙方应在施工完毕后的【20】天内(从监理及甲方代表确认完工情况的日期起算)送审签证及相应结算书,超过【20】天仍不办理签证及结算,视为乙方放弃该部分的签证费用。(对设计变更与工程指令涉及到的隐蔽工程与拆除工程量,乙方应在实施前请监理公司和甲方现场查验并填报书面确认资料,否则甲方有权拒绝确认,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6 变更及现场签证每月按编号分别汇总,并报监理及甲方。

3.7 变更签证部分在进度款支付中按相应比例支付。

4 材料要求

4.1 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4.1.1 本工程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严格按照图纸要求。

4.1.2 甲方提供或指定唯一供应商的材料、设备,其质量由甲方负责。

4.1.3 甲方指定的非唯一供应商的材料、设备,其质量由乙方负责。

4.1.4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质量由乙方负责。

4.2 材料样板要求

4.2.1 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材料样板,一式三份。在双方共同签字确认后封样,两份存放于甲方,一份交乙方,此材料样板将作为本工程采购、施工、验收的依据,如合同签订后10日内仍不能提交符合要求的材料样板,则以甲方的材料样板作为验货依据,乙方提供的材料如与施工材料样板不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的材料退场,如乙方拒不配合,则按本合同货不对板违约责任承担违约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4.3 材料检验

4.3.1 所有材料均需具有相关质量证明资料,并按规定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4.3.2 对来不及送检的急用材料,乙方需书面报告甲方项目部和监理,并经同意方可使用,由此产生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

4.3.3 对未经甲方同意，不经送检就使用材料，乙方按每批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由甲方从工程款中扣除。

4.3.4 检验费用由乙方负责。

4.3.5 若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检验合格报告有疑义，甲方可单独送检，检验合格，其检验费由甲方承担，否则乙方承担检验费。

4.4 材料验收：

4.4.1 本工程所使用的材料由乙方采购的须严格按甲方的材料样板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并经甲方确认的材料样板以及甲方指定的品牌组织供货、验收。

4.4.2 甲供材料、设备的供货，甲方提前二天通知乙方，货物运到现场后，乙方应安排适当卸货位置并组织卸货，并在24小时内组织验收。

4.4.3 乙方提出的材料、设备代用，经征得设计、监理和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可使用代用材料、设备。

4.4.4 材料、设备货到工地，乙方应于货到当日或安装使用前备齐所有货物资料，自检后提前24小时通知甲方或监理验货；或按合同、法规规定送质检部门有见证检验。

4.5 货不对板处罚规定：

4.5.1 乙方不按合同确定的材料、设备的品牌、厂家、产地、规格、型号、包装及质量组织生产和供货，即为货不对板。即使所供产品具备合法的许可证和采购渠道，也属于不合格产品。

4.5.2 乙方生产采购或订货过程中因为非恶意或上当受骗造成货不对板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发生货不对板（事前书面报请甲方同意更改的除外），乙方同意按照下列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4.5.2.1 材料、设备货到工地施工安装前，乙方必须自检，乙方自检发现所供产品货不对板，应无条件全部更换，工期不予顺延。

4.5.2.2 材料、设备货到工地自检合格后施工安装前，如监理方或甲方或第三方发现所供产品货不对板，乙方应无条件全部更换，同时工期不予顺延。

4.5.2.3 材料、设备货到工地已经安装或施工安装完成，如监理方或甲方或第三方发现所供产品货不对板，乙方除无条件全部拆除、更换，并承担修复建筑物和相关其他成品的责任，工期不予顺延。

4.5.2.4 乙方自检后，若监理方或甲方发现同一货物两次或两次以上货不对板或者同一工程两次或两次以上货不对板，乙方同意按上述责任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4.5.2.5 乙方所供产品货不对板，且无合法生产许可证，经质检部门有见证检验不合格产品，或者属于贴牌、冒牌产品的，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甲方进行整改。

4.5.2.6 任何一方违反本条约定的方式、程序、时间、期限，均视为违约，应承担相应部分的违约责任；因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

4.5.2.7 乙方采购的所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环保规范要求，危害人体健康、造成人身伤害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经济赔偿责任及相关法律责任。

4.5.2.8 如发现货不对板的情况，每发现一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5000元违约金。

5 付款方式

5.1 本工程无预付款；

5.2 6#、8#地块：

5.2.1 完成该部分工程量的40%，甲方向乙方支付该部分工程总价的25%；

5.2.2 完成该部分工程量的60%，甲方向乙方支付至该部分工程总价的40%；

5.2.3 完成该部分工程量的80%，甲方向乙方支付至该部分工程总价的60%；

5.2.4 该部分工程全部完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该部分工程总价的75%；

5.3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完结算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

5.4 结算总价3%作为质保金，保修期满后支付；

5.5 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供工程所在地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及甲方要求提供的相关付款申请书及其它书面文件，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费用，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5.7 乙方收取工程款时均应按甲方规定的程序、手续办理。

6 工期

6.1 工期要求：

本工程的工期，以甲方项目部开工通知书为准。

6.2 若甲方需要分区域分时间段施工，各段工期之和等于总工期，分段施工总价不予调整，不予计取任何误工费用。各节点工期要求如下：

1) 1栋完成时间2021年12月30日，2栋完成时间2022年5月30日；

2) 材料样板及需甲方定样定品牌的材料要求在定标后15个日历天内完成；

3) 与监理单位及总包单位的进场手续需在定标后7个日历天内完成；

4) 因乙方原因造成上述第一节点及第四节点，每延误一天处罚人民币20000元。

6.4 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及工期拖延，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甲方不再承

担其他责任（包括乙方人员、设备窝工停工费用等）。此情况发生后7日内，乙方就工期延误的内容，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经甲方确认，乙方保留原件作为延期凭证，如乙方不在上述时间内提出申请，视为工期不受影响。

6.4.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定义的不可抗力（除此以外的不可抗力的影响已由乙方在施工工期中综合包干考虑）。

不可抗力范围包括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方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以下方面的自然灾害：

- A、烈度为5级以上的地震；
- B、8级以上持续8小时的台风；
- C、持续降雨24小时且降雨量为60mm以上；
- D、10年未发生过持续3天的高温天气。

6.4.2 甲方、监理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且确实导致整体工期延误。

6.4.3 因政府原因要求停工且确实导致整体工期延误。

6.4.4 如因甲方原因需进行设计变更造成整体工期延误的，则可根据设计变更对工期的实际影响予以确认延误工期。

6.4.5 甲方提出的设计变更与原设计相差不大，工期不予延长，若变更后造成工程量或施工工艺有较大变化，可按实际施工情况确定延长工期。

6.4.6 甲乙双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7 与总包及其它分包施工界面、内容划分

7.1 总包单位书面移交场地给园林单位过程中，乙方需检查移交场地内其他专业是否已经全部完成并通过验收移交；接收场地后，乙方负责场地内的土方的平衡（路基开挖、局部补土及外运）、堆坡、造型及总包按园林绿化及铺装完成面以下预留30cm左右的种植土以及接收场地后场地问题的整改工作；

7.2 乙方负责水景及其施工的所有构筑物的防水及保护层施工；

7.3 乙方负责将景观（路面、绿化、水景）排水接至室外检查井，并负责景观部分排水检查井及所有装饰井盖的采购安装；

7.4 乙方将景观排水排入红线外排水管网指定市政接驳井内，从上述市政接驳井开始，此井（不含）之前的所有景观排水工作全部由乙方完成；

7.5 乙方景观给水接自总包预留给水点，预留给水点（不含）以后所有的景观给水（给

-
- 水管、阀门井、快速取水器、水景水泵等工作内容)工作全部由乙方施工;
- 7.6 乙方负责从指定景观工程的动力、照明总配电箱(含箱体的供应及安装)出线起,景观范围内的所有电气设备及电缆的供应、安装及接驳;
- 7.7 乙方从总包指定接地系统位置完成必要的接地系统;
- 7.8 乙方负责其施工范围内各类井的装饰井盖及室外雨水检查井常规井盖的高程调整(含其它单位的井);
- 7.9 乙方需配合其他单位进行管线预埋、开孔、设备安装等,并积极与其他单位进行对接;
- 7.10 乙方作为最后的收口单位,需负责施工范围内其他单位管线预埋后的恢复工作、成品设备安装后的收口工作等所有收边收口工作;
- 7.11 乙方负责小区内的车行路路缘石以外的人行步道施工;
- 7.12 消防道路及车行道面层为块材铺装时,块材铺装部分由乙方施工;
- 7.13 乙方应协助甲方处理政府现场管理要求;
- 7.14 乙方必须完善与各单位施工交接面细节方面收口工作,以满足园林景观要求;
- 7.15 在合理情况下乙方应服从甲方现场管理要求(进度、质量、安全文明等方面)。

8 质量标准及检验

8.1 质量标准

- 8.1.1 本工程应严格按照合同条款、施工图纸、设计变更、相关施工规范及标准等进行施工,工程质量达到《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T82-2012)》等国家、省市相关验收规范“合格”要求。
- 8.1.2 本工程主要材料品牌符合图纸要求,并由甲方审核后签字确认。
- 8.1.3 本工程主材需按设计选用的色板或样板进行加工,厚度满足设计要求,不允许负偏差。乙方单位需向甲方提供在招标期间提供的材料样板或与甲方要求相符的材料样板一式三份,并须经甲乙双方共同签字认可,认可后的样板将作为采购、施工验收的依据。
- 8.1.4 材料进场后必须经过甲方、监理验收,需送检材料在送检合格后方可使用(送检的材料需满足相关检验合格规范要求),并做好材料堆放管理工作。
- 8.1.5 本工程所用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环保要求,并按设计要求进行防火、防腐和防虫处理。
- 8.1.6 石材铺装前必须先排版并做现场样板,样板完成后报甲方、监理公司共同检验

合格书面确认后方可大面积展开施工，并且施工质量必须保证与样板一致。

8.1.7每道工序完成后必须书面报验监理、甲方，在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

8.1.8乔、灌木的成活率应达到98%以上，珍贵树种和孤植树要求保证成活，未成活部分要求及时补栽补种，自通过移交使用后两年的成活率必须达到100%。

8.1.9工作面的移交和接收必须经过甲方、监理及第三方施工单位共同查验并完善书面手续。

8.1.10本工程验收标准按行业标准、园林景观施工规范验收标准执行。

8.1.11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乙方须无条件返工直至合格，乙方因此延误工期的，工期不予顺延。

8.2 质量与检验

8.2.1 分部分项工程达到隐蔽条件，乙方自检合格后，于验收前24小时通知甲方及监理，并提供有关合格资料，经甲方及监理验收合格并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未经甲方及监理签字，乙方擅自隐蔽，甲方及监理有权要求乙方剥露重新验收；如果发现乙方在验收合格后到隐蔽施工前，对合格部分做任何改动，甲方及监理有权进行重新验收，全部责任及费用由乙方负责；重要的工程隐蔽验收应通知设计单位共同参加验收。违反本条约定，视为乙方违约。

8.2.2 若乙方通知甲方及监理隐蔽工程验收，甲方及监理不能按时到场验收，则视为验收合格，但不免除乙方须承担的质量责任。

8.2.3 对于工程项目质量，由甲方组织乙方、监理、设计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按国家有关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后，甲方发现有质量问题，书面通知乙方返修（如乙方拒绝签收，甲方拍照留存后即视为送达），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处理完成，甲方有权另行安排施工单位施工，费用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8.2.4 对施工过程中偷工减料、弄虚作假的行为，经甲方确认后，对乙方处以该施工部分工程造价的两倍处罚，在工程款中扣除。

9 甲方责任

9.1 负责提供完整的施工图肆份。

9.2 负责向施工单位提供水、电接驳点，水电费乙方承担。

9.3 负责组织人员对工程实施监理协调相关工作。

9.4 开工前组织图纸会审、设计交底及施工组织方案审查会议。

9.5 开工前组织乙方进行施工协调会议，协调会议应形成会议纪要，该纪要为本合同

的组成部分。

9.6 及时对工程项目的施工质量或变化情况进行验收、签证，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及办理结算。

9.7 收到乙方报送的施工计划及施工方案后5日内审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9.8 接到乙方竣工验收报告后，及时地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工程验收工作，并提出整改意见及评定质量等级。

9.9 及时审核乙方报送的材料样板确认及价格确认。

9.10 甲方按合同要求及时支付工程款项。

10 乙方责任

10.1 进场施工前，应向甲方报送乙方项目部管理人员名单及相关资格证明材料，且须与乙方投标时所上报人员及其资质相一致。乙方项目部各管理人员如确需更换，须上报甲方再审查，且不得降低其原有的职称、资历等资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甲方认为不称职的乙方项目部管理人员，乙方不得拒绝。

10.2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供施工资质证明，如因资质存在缺陷产生的任何行政、民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在开工前还必须向甲方提供有关设备、材料合格证及年审证等有关资料，报甲方审核。

10.3 应在接到甲方施工图5天内向甲方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并严格按照经甲方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

10.4 对于甲供产品，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三天内向甲方提出订货清单，确定产品规格、数量及到货时间。并向甲方报送周施工进度计划、材料采购计划和月进度计划。

10.5 应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和物业管理公司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声、施工现场环境卫生、垃圾清运、场外污染、施工人员管理等规定，并按要求办理相关手续，服从管理。

10.6 对本工程所需要投入的资源（机械设备、劳动力等）须与乙方投标时所报相一致，施工过程中乙方如需变更机械设备、施工方案等，必须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方可变更。

10.7 施工完毕后，应负责对其损坏的设施恢复原状。

10.8 合同规定由乙方完成或提供配合的工作（包括会议纪要约定内容），乙方必须按合同要求完成，不得借故拖延。

10.9 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人员和设备等应在7天内退场完毕，做到工完场清，向甲方递交工程移交书，经甲方及物业管理公司签字后，视为工程移交完毕。

10.10 服从甲方及监理的安排，乙方项目经理必须参加监理周例会，进度应满足经甲方审核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中进度计划要求并满足总体施工进度的需要。

10.11 必须遵守甲方和监理关于项目管理的各种规定。

10.12 在正式验收前，乙方负责成品保护（包括甲供材料设备），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由乙方修复并承担费用。

10.13 负责竣工后的保修期内的保修工作。

10.14 施工现场的技术管理人员和资料员须有专人负责。

10.15 乙方进场施工前，须先提供材料的施工样板。

10.16 有责任按工程需要增加施工设备和人员，服从甲方和监理的协调和管理。

10.17 凡经甲方和设计部门同意，并有书面通知的设计变更，乙方不得拒绝施工。对因变更增加的项目，如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结算原则需要由甲方认质认价或在发生时需要协商确认价格的，则乙方应在其价格得到甲方确认后方可组织施工或采购。

10.18 乙方负责对图纸中须深化设计部分的深化设计工作，包括深化设计部分的施工，深化设计费及其施工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深化设计不能变更原设计的任何内容，仅是在施工工艺上进行细化，以便于施工，深化设计应经甲方批准后执行。

10.19 乙方所有聘用人员及劳务工人必须严格按照当地劳动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各项手续。

10.20 法规规定应当由乙方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10.21 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应当由乙方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10.22 项目经理：_____，联系电话：_____。

11 安全文明施工

11.1 乙方应按安全文明施工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11.2 乙方应配备具有上岗资质的安全员，负责安全文明施工工作。若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报告建设主管部门并通知甲方，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1.3 本工程施工管理，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颁发的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等规范、条例。如甲方按《深圳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检查评定标准》进行检查，达

不到文明工地标准,发现有安全隐患的,甲方有权勒令乙方停工整改,工期不予顺延。

11.4 乙方应安排专人对各种机械设备定期进行检查,及时排除隐患。

11.5 乙方在危险环境下施工之前,应制定完善的安全保护措施,施工期造成的一切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11.6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由于乙方责任出现质量、安全事故,受到媒体或有关主管部门通报或批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11.7 施工过程中严禁高空抛物,一旦发现,每次乙方应支付人民币1000元的违约金。

11.8 乙方已按照相关规定给进场施工人员办理工作牌,并承担相关费用。

12 竣工验收

12.1 竣工验收:

12.1.1 工程竣工验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 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 2) 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 3) 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 4) 有设计、工程、监理等单位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 5) 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保修书。

12.1.2 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后,乙方应当进行自验,并编制竣工报告,由项目负责人、单位法定代表人和技术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提交给监理单位进行初验。初验合格后,由总监理工程师出具初验合格意见,然后由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申请竣工验收。甲方收到申请后五天内组织有关部门到场验收。

12.1.3 资料归档: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及时向甲方提交设备使用说明书等技术资料。竣工验收后,乙方需向甲方提交6套完整的工程档案资料。

12.1.4 工程移交: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后7日内完成甲方提出的整改内容,并从地盘内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除收尾工程所需的以外)。乙方逾期未向甲方完成上述移交,视同延误工期处理,乙方承担延误工期的违约责任。

13 工程保修

13.1 保修期限:保修期为两年(防水工程保修期为五年),自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次日起计。

13.2 保修范围：非乙方原因及不可抗力因素损坏外，凡属乙方施工质量原因及验收后移交前乙方保管不力造成工程范围各部位、部件、整体或单体、整件或单件的损坏、脱落、变质、丢失、开裂等，均属乙方保修内容。

13.3 保修内容：合同（包括补充合同）所包含的工程项目、设计变更或修改、现场签证或文字约定、双方或多方会议纪要约定的全部内容。

13.4 保修期间，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或物业公司通知后 48小时内派人维修，否则甲方可委托其它单位或个人修理，其费用在保修费内扣除，乙方应无条件的予以认可。

13.5 质保支付：质保金（即结算金额的3%）不计利息，在保修期满且乙方完全履行保修责任的情况下甲方将保修金支付给乙方；如乙方未能完全履行保修责任，则保修期间因保修而甲方发生的费用或损失则从质保金扣除。

14 违约及索赔

14.1 违约的处理：合同双方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违约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概由违约方承担。

14.2 因乙方原因而引起工程逾期竣工，延误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20000元违约金。

14.3 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停工的，属乙方违约，如因乙方自身原因停工的，甲方有权开出罚款金额为人民币拾万元以上的罚单作为乙方违约处罚。如拖延工期超过甲方交楼日期的，甲方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4.4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工程验收时，如发现工程有偷工减料、或乙方私自减少工程量，工程材料规格、品牌与施工图、材料设备清单中相关内容不符的，属乙方违约，乙方支付违约金，发现一次按合同总价的2.5%计算，依次类推，并在工程款中扣除。

15 工程保险

15.1 乙方须为乙方管理人员及劳务工人办理社会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并承担保险费用。

15.2 乙方须为施工场地内的第三者人员生命财产、施工机械设备、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办理工程保险并承担保险费用。

15.3 乙方需将保单复印件交与甲方存档。

16 知识产权条款

16.1 甲乙双方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接触到的对方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16.2 除乙方提供的自身拥有知识产权的施工工艺、施工措施外，其余知识产权属甲方所有。

16.3 对在本工程项目中所采用的施工方法、技术、工艺等智力成果，乙方必须确保其拥有合法的使用权，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经济和法律风险，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7 总分包配合管理

17.1 按总包单位要求使用现场现有的安全通道及现有的安全维护，乙方专用的安全通道及专用的安全维护由乙方自行负责。

17.2 按总包单位要求使用现有临时道路及通用的照明，局部施工部分照明乙方自理。

17.3 乙方施工用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依据计量表数据与总部自行协商。

18 销售配合

18.1 因销售包装需要，乙方需按规定时间配合完成甲方要求的所有工作。

18.2 甲方将根据销售需要，安排施工现场不定期对社会开放，乙方在开放日前应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并作好相应的安全措施。

18.3 为配合销售而提前需要施工的项目，乙方必须按甲方合理的要求按时安排施工完毕。

18.4 乙方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上述工作，每延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0.5% 的违约金（不低于 1000 元/天），但违约金额不超过合同结算总价的 5%。

19 履约保证

19.1 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14 天内且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提交履约保证：合同金额的 5%（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履约保函，如合同备案时政府对履约保函格式及金额另有要求，则以满足政府要求为准）；

19.2 如乙方未能提交该履约保函或所提交的履约保函不符合合同格式时，甲方有权在付给乙方的款项内暂扣该履约保函的担保金额后再支付工程款。

19.3 履约保证金是为保证乙方按照合同规定承担本工程的实施、完成和缺陷修复，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承担本工程的实施、完成缺陷修复和履行其义务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函/保证金中或乙方应得的款项中扣除因此给甲方带来的经济损失；如履约保函/保证金中不足以补偿乙方违约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其补偿不足部分的损失。

19.4 履约保证金在本合同项下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双方结算完毕后 2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免息退还乙方。

20 其他

20.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均有以下义务：

20.1.1 以书面形式及时、准确地通知对方应通知的事项；

20.1.2 双方积极协助合同的履行；

20.1.3 双方为合同的履行提供必要的条件；

20.1.4 遇不可抗力或对方主观、客观违约所造成或即将造成经济损失的，双方或另一方有积极防止损失继续扩大的义务；

20.1.5 对合同要求的保密条款实施必要保密措施的义务。

20.2 当甲方将工程项目移交物业管理公司或业主后，乙方将向物业管理公司或业主继续履行保修义务。

20.3 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首先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仍不能解决的，甲、乙双方同意以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的方式解决。

20.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并盖章后生效，双方权利与义务履行完毕后即告终止。

20.5 本合同包括附件壹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之后，均具同等效力。

附件：1、技术要求

2、恒明置业合作关系声明

3、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回龙路
308号乐年广场B座6层

单位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华社区
清湖路贤华名苑C栋14A及14B-1

单位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3、恒明智汇中心 3#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贵公司参与的恒明智汇中心 3#地块园林景观工程投标中，经过深圳市恒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的综合评定，现确定贵司为恒明智汇中心 3#地块园林景观工程的中标单位。请贵司接到中标通知书后五日内指派投标授权人携带本通知书与我公司成本采购部门接洽合同，并安排进场施工事宜。否则，招标单位有权取消中标单位资格。

进场施工联系人：苏腾阳	联系电话：18026515777
中标单位联系人：林锐生	联系电话：13760882462
合同签订联系人：刘静	联系电话：13510777790

特此通知！

深圳市恒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1年6月3日



恒明智汇中心
3#地块园林景观绿化工程施工合同

甲 方： 深圳市恒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 2021年6月3日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乐年广场B栋6楼

合同编号： HM-回龙埔三期-CG-HT-042【20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恒明智汇中心 3#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1.2 工程地点：本项目地处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爱心路与龙平西路交汇处

1.3 承包范围：

1.3.1 根据设计事务所设计的《恒明智汇中心项目 3#地块景观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及工程量清单明确的工作内容。具体主要包括苗木绿化、硬质铺装、休憩广场、水景、景墙、雕塑、小品、景观配套照明及给排水等工作内容，并包括承包人为完成园林工程而发生的相关的施工措施、管理、配合及验收等工作。中标单位原则上不再对设计进行调整，但在保证原施工图中的材料、材质、规格、效果等保持不变的基础上如对原施工图中节点不详细、作法不明确的地方可进行二次优化设计，并通过原设计单位的同意；

1.3.2 配合三期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及各专项验收进行必要的验收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消防验收、规划验收、环保验收、竣工验收及备案、国土、房管测绘等验收）；

1.3.3 在园林施工范围内，所有地面各类井收口、与各单位施工交接面细节方面收口，均由中标单位负责；

1.3.4 中标单位需服从甲方、监理及施工总承包单位现场管理，并按甲方现场实际需要及指示要求进行施工，以相关成果文件为结算依据；

1.3.5 投标单位投标前必须到现场进行实地查看，对施工范围和施工内容等进行实地勘察和明确，对图纸、清单和技术要求中的疑问在招标答疑阶段提出。对定标后再针对施工标准、图纸内容、清单工作内容提出异议的，以招标方的解释为准；

1.3.6 中标单位必须配合智能化园区和智能化营销系统的建设；

1.3.7 主要材料的品牌由甲方确定后方可进场，主要材料效果需提供样板供甲方设计管理部确认封存后方可采购进场。

2 合同价款、承包方式及结算原则

2.1 合同价款

本工程暂定总价（含税）：¥6828386.46 元，人民币大写：陆佰捌拾贰万捌仟叁佰捌拾陆元肆角陆分。具体内容详见合同附件三：工程量报价清单。

2.2 承包方式

本工程按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合同综合单价包干的承包方式，即包含但不限于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增值税）、安全文明施工费、措施费、保险费、水电费、保修费、材料检验试验费、包工期、包材料损耗、包土方平整、土方堆坡与造地形、包验收合格、包种植、包移植、包成活、包养护、包土壤改良、包苗木（含苗木、材料、肥料、农药、支撑、修剪等）、包通过甲方及有关部门验收合格等所有费用等的承包方式。

2.3 结算原则

1. 原则要求

（1）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工程，除经甲方确认后的设计变更需按实调整外，其他内容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总承包造价。

（2）变更价款的结算：增减项目按实计算，增减项目的单价按以下顺序原则确定：

①《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有相同项目的则按相同项目的单价；②《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有类似项目的则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调整；③《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没有相同也没有相类似的项目，则双方按市场价格另行协商确定。

2. 结算办理

（1）本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根据甲方造价工程师的要求和安排的时间及时办理工程结算手续和现场工程量核实工作，并提交工程验收报告和完整的结算资料及相关竣工资料、竣工图纸，待双方结算确认并定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工程结算总造价的97%，剩余工程结算造价的3%为工程质量保修金。若因乙方原因未能按甲方及监理要求办理结算手续或提供相关资料或测量完工工程量，所造成的结算推迟或其它后果由乙方承担。

（2）乙方不得虚报、乱报补充预算、进度、工程量等，对于工程量、增补预算等，如果乙方申报的工程量比甲方审定工程量偏差10%以上（含10%），或乙方申报的综合单价比甲方审定的综合单价偏差30%以上（含30%），或审定金额比报审金额偏差15%以上（含15%）的，甲方将对乙方处以以上差额金额20%的违约金。

3 工程变更及签证要求

3.1 甲方有权要求对设计图纸进行变更（重大变更需提前5天通知乙方），乙方须及时按变更后的施工图进行施工，变更增减的费用按本合同的结算原则执行。

3.2 乙方发现设计错误或不合理之处,应及时通知监理及甲方和设计单位,由设计单位(或监理及甲方)提供设计变更文件,经监理及甲方签字后实施,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若乙方发现设计错误不及时通知监理及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3 乙方如需对设计图纸、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变更,须经监理方、甲方及设计单位同意。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或施工安排不当导致设计变更而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3.4 设计单位、甲方、监理和乙方的工程联系单、会议纪要、设计变更(修改)通知等不能替代工程现场签证,不能作为结算依据,只能做为现场签证的依据。

3.5 现场签证:乙方应在施工完毕后施工完成后的【20】天内(从监理及甲方代表确认完工情况的日期计算)送审签证及相应结算书,超过【20】天仍不办理签证及结算,视为乙方放弃该部分的签证费用。(对设计变更与工程指令涉及到的隐蔽工程与拆除工程量,乙方应在实施前请监理公司和甲方现场查验并填报书面确认资料,否则甲方有权拒绝确认,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6 变更及现场签证每月按编号分别汇总,并报监理及甲方。

3.7 变更签证部分在进度款支付中按相应比例支付。

4 材料要求

4.1 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4.1.1 本工程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严格按照图纸要求。

4.1.2 甲方提供或指定唯一供应商的材料、设备,其质量由甲方负责。

4.1.3 甲方指定的非唯一供应商的材料、设备,其质量由乙方负责。

4.1.4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质量由乙方负责。

4.2 材料样板要求

4.2.1 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材料样板,一式三份。在双方共同签字确认后封样,两份存放于甲方,一份交乙方,此材料样板将作为本工程采购、施工、验收的依据,如合同签订后10日内仍不能提交符合要求的材料样板,则以甲方的材料样板作为验货依据,乙方提供的材料如与甲方的材料样板不符,则按本合同货不对板违约责任承担违约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4.3 材料检验

4.3.1 所有材料均需具有相关质量证明资料，并按规定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4.3.2 对来不及送检的急用材料，乙方需书面报告甲方项目部和监理，并经同意方可使用，由此产生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

4.3.3 对未经甲方同意，不经送检就使用材料，乙方按每批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由甲方从工程款中扣除。

4.3.4 检验费用由乙方负责。

4.3.5 若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检验合格报告有疑义，甲方可单独送检，检验合格，其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否则乙方承担检验费。

4.4 材料验收：

4.4.1 本工程所使用的材料由乙方采购的须严格按甲方的材料样板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并经甲方确认的材料样板以及甲方指定的品牌组织供货、验收。

4.4.2 甲供材料、设备的供货，甲方提前二天通知乙方，货物运到现场后，乙方应安排适当卸货位置并组织卸货，并在24小时内组织验收。

4.4.3 乙方提出的材料、设备代用，经征得设计、监理和甲方书面确认，乙方可使用代用材料、设备。

4.4.4 材料、设备货到工地，乙方应于货到当日或安装使用前备齐所有货物资料，自检后提前24小时通知甲方或监理验货；或按合同、法规规定送质检部门有见证检验。

4.5 货不对板处罚规定：

4.5.1 乙方不按合同确定的材料、设备的品牌、厂家、产地、规格、型号、包装及质量组织生产和供货，即为货不对板。即使所供产品具备合法的许可证和采购渠道，也属于不合格产品。

4.5.2 乙方生产采购或订货过程中因为非恶意或上当受骗造成货不对板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发生货不对板（事前书面报请甲方同意更改的除外），乙方同意按照下列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4.5.2.1 材料、设备货到工地施工安装前，乙方必须自检，乙方自检发现所供产品货不对板，应无条件全部更换，工期不予顺延。

4.5.2.2 材料、设备货到工地自检合格后施工安装前，如监理方或甲方或第三方发现所供产品货不对板，除无条件全部更换，同时工期不予顺延。

4.5.2.3 材料、设备货到工地已经安装或施工安装完成，如监理方或甲方或第三方发

现所供产品货不对板，乙方除无条件全部拆除、更换，并承担修复建筑物和相关其他成品的责任，工期不予顺延。

4.5.2.4 乙方自检后，若监理方或甲方发现同一货物两次或两次以上货不对板或者同一工程两次或两次以上货不对板，乙方同意按上述责任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4.5.2.5 乙方所供产品货不对板，且无合法生产许可证，经质检部门有见证检验不合格产品，或者贴牌、冒牌产品，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甲方整改处理工作。

4.5.2.6 任何一方违反本条约定的方式、程序、时间、期限，均视为违约，应承担相应部分的违约责任；因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

4.5.2.7 乙方采购的所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环保规范要求，危害人体健康、造成人身伤害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经济赔偿责任及相关法律责任。

4.5.2.8 如发现货不对板的情况，每发现一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5000元违约金。

5 付款方式

5.1 本工程无预付款；

5.2 本工程完成所有工程量的40%，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5%；

5.3 本工程完成所有工程量的60%，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40%；

5.4 本工程完成所有工程量的80%，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60%；

5.5 本工程全部完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75%；

5.6 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完结算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

5.7 结算总价3%作为保修金，保修期满后支付；

5.8 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必须提供工程所在地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及发包人要求提供的相关付款支持性文件，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费用，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5.9 乙方收取工程款时均应按甲方规定的程序、手续办理。

6 工期

6.1 工期要求：

本工程的工期，自甲方签发中标通知书的次日起计或以甲方项目部开工通知书为准，从甲方通知乙方进场施工开始计算。

6.2 若甲方需要分区域分时间段施工，各段工期之和等于总工期，分段施工总价不予调整，不予计取任何误工费用。各节点工期要求如下：

1) 完工时间要求3#地块2021年12月30日；

2) 材料样板、需设计采购定样定品牌的材料要求在定标后15个日历天内完成;

3) 与监理单位及总包单位的进场手续需在定标后7个日历天内完成;

4) 上述第一节点及第四每延误一天处罚人民币20000元。

6.3 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及工期拖延,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甲方不再承担其他责任(包括乙方人员、设备窝工停工费用等)。此情况发生后7日内,乙方就工期延误的内容,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经甲方确认,乙方保留原件作为延期凭证,如乙方不在上述时间内提出申请,视为工期不受影响。

6.3.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定义的不可抗力(除此以外的不可抗力的影响已由乙方在施工工期中综合包干考虑)。

不可抗力范围包括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方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以下方面的自然灾害:

A、烈度为5级以上的地震;

B、8级以上持续8小时的台风;

C、持续降雨24小时且降雨量为60mm以上;

D、10年未发生过持续3天的高温天气。

6.3.2 甲方、监理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且确实导致整体工期延误。

6.3.3 因政府原因要求停工且确实导致整体工期延误。

6.3.4 如因甲方原因需进行设计变更造成整体工期延误的,则可根据设计变更对工期的实际影响予以确认延误工期。

6.3.5 甲方提出的设计变更与原设计相差不大,工期不予延长,若变更后造成工程量或施工工艺有较大变化,可按实际施工情况确定延长工期。

6.3.6 甲乙双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7 与总包及其它分包施工界面、内容划分

7.1 总包单位书面移交场地给园林单位过程中,园林单位需检查移交场地内其他专业是否已经全部完成并通过验收移交;接收场地后,园林单位负责场地内的土方的平衡(路基开挖、局部补土及外运)、堆坡、造型及总包按园林绿化及铺装完成面以下预留30cm左右的种植土以及接收场地后场地问题的整改工作;

7.2 园林单位负责水景及其施工的所有构筑物的防水及保护层施工;

7.3 园林单位负责将景观(路面、绿化、水景)排水接至室外检查井,并负责景观部分

排水检查井及所有装饰井盖的采购安装；

7.4 园林单位将景观排水排入红线外排水管网指定市政接驳井内，从上述市政接驳井开始，此井（不含）之前的所有景观排水工作全部由园林单位完成；

7.5 园林单位景观给水接自总包预留给水点，预留给水点（不含）以后所有的景观给水（给水管、阀门井、快速取水器、水景水泵等工作内容）工作全部由园林单位施工；

7.6 园林单位负责从指定景观工程的动力、照明总配电箱（含箱体及进线电缆的供应及安装）出线起，景观范围内的所有电气设备及电缆的供应、安装及接驳；

7.7 园林单位从总包指定接地系统位置完成必要的接地系统；

7.8 园林单位负责其施工范围内各类井的装饰井盖及室外雨水检查井常规井盖的高程调整（含其它单位的井）；

7.9 园林单位需配合其他单位进行管线预埋、开孔、设备安装等，并积极与其他单位进行对接；

7.10 园林单位作为最后的收口单位，需负责施工范围内其他单位管线预埋后的恢复工作、成品设备安装后的收口工作等所有收边收口工作；

7.11 园林单位负责小区内的车行路路缘石以外的人行步道施工；

7.12 消防道路及车行道面层为块材铺装时，块材铺装部分由园林单位施工；

7.13 园林单位无条件协助甲方处理政府现场管理要求；

7.14 园林单位必须完善与各单位施工交接面细节方面收口工作，以满足园林景观要求；

7.15 在合理情况下园林单位无条件服从甲方现场管理要求（进度、质量、安全文明等方面）。

8 质量标准及检验

8.1 质量标准

8.1.1 本工程应严格按照合同条款、施工图纸、设计变更、相关施工规范及标准等进行施工，工程质量达到《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T82-2012）》等国家、省市相关验收规范“合格”要求。

8.1.2 本工程主要材料品牌符合图纸要求，并由甲方审核后签字确认。

8.1.3 本工程主材需按设计选用的色板或样板进行加工，厚度满足设计要求，不允许负偏差。乙方单位需向甲方提供在招标期间提供的材料样板或与甲方要求相符的材料样板一式三份，并须经甲乙双方共同签字认可，认可后的样板将作为采购、施工验收的依据。

8.1.4材料进场后必须经过甲方、监理验收，需送检材料在送检合格后方可使用（送检的材料需满足相关检验合格规范要求），并做好材料堆放管理工作。

8.1.5本工程所用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环保要求，并按设计要求进行防火、防腐和防虫处理。

8.1.6石材铺装前必须先排版并做现场样板，样板完成后报甲方、监理公司共同检验合格书面确认后方可大面积展开施工，并且施工质量必须保证与样板一致。

8.1.7每道工序完成后必须书面报验监理、甲方，在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

8.1.8乔、灌木的成活率应达到98%以上，珍贵树种和孤植树要求保证成活，未成活部分要求及时补栽补种，自通过移交使用后两年的成活率必须达到100%。

8.1.9工作面的移交和接收必须经过甲方、监理及第三方施工单位共同查验并完善书面手续。

8.1.10本工程验收标准按行业标准、园林景观施工规范验收标准执行。

8.1.11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乙方须无条件返工直至合格，乙方因此延误工期的，工期不予顺延。

8.2 质量与检验

8.2.1 分部分项工程达到隐蔽条件，乙方自检合格后，于验收前24小时通知甲方及监理，并提供有关合格资料，经甲方及监理验收合格并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未经甲方及监理签字，乙方擅自隐蔽，甲方及监理有权要求乙方剥露重新验收；如果发现乙方在验收合格后到隐蔽施工前，对合格部分做任何改动，甲方及监理有权进行重新验收，全部责任及费用由乙方负责；重要的工程隐蔽验收应通知设计单位共同参加验收。违反本条约定，视为乙方违约。

8.2.2 若乙方通知甲方及监理隐蔽工程验收，甲方及监理不能按时到场验收，则视为验收合格，但不免除乙方须承担的质量责任。

8.2.3 对于工程项目质量，由甲方组织乙方、监理、设计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按国家有关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后，甲方发现有质量问题，书面通知乙方返修（如乙方拒绝签收，以甲方签字即视为送达），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处理完成，甲方有权另行安排施工单位施工，费用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8.2.4 对施工过程中偷工减料、弄虚作假，经甲方项目部确认后，对乙方处以该施工部分工程造价的两倍处罚，在工程款中扣除。

9 甲方责任

-
- 9.1 负责提供完整的施工图 肆 份。
 - 9.2 负责向施工单位提供水、电接驳点，水电费乙方承担。
 - 9.3 负责组织人员对工程实施监理协调相关工作。
 - 9.4 开工前组织图纸会审、设计交底及施工组织方案审查会议。
 - 9.5 开工前组织乙方进行施工协调会议，协调会议应形成会议纪要，该纪要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9.6 及时对工程项目的施工质量或变化情况进行验收、签证，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及办理结算。
 - 9.7 收到乙方报送的施工计划及施工方案后5日内审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 9.8 接到乙方竣工验收报告后，及时地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工程验收工作，并提出整改意见及评定质量等级。
 - 9.9 及时审核乙方报送的材料样板确认及价格确认；
 - 9.10 甲方按合同要求及时支付工程款项；

10 乙方责任

- 10.1 进场施工前，应向甲方报送乙方项目部管理人员名单及相关资格证明材料，且须与乙方投标时所上报人员及其资质相一致。乙方项目部各管理人员如确需更换，须上报甲方再审查，且不得降低其原有的职称、资历等资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甲方认为不称职的乙方项目部管理人员，乙方不得拒绝。
- 10.2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供施工资质证明，如因资质存在缺陷产生的任何行政、民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在开工前还必须向甲方提供有关设备、材料合格证及年审证等有关资料，报甲方审核。
- 10.3 应在接到甲方施工图5天内向甲方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并严格按照经甲方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
- 10.4 对于甲供产品，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三天内向甲方提出订货清单，确定产品规格、数量及到货时间。并向甲方报送周施工进度计划、材料采购计划和月进度计划。
- 10.5 应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和物业管理公司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声、施工现场环境卫生、垃圾清运、场外污染、施工人员管理等规定，并按要求办理相关手续，服从管理。
- 10.6 对本工程所需要的投入的资源（机械设备、劳动力等）须与乙方投标时所报相

一致，施工过程中乙方如需变更机械设备、施工方案等，必须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方可变更。

10.7 施工完毕后，应负责对其损坏的设施恢复原状。

10.8 合同规定由乙方完成或提供配合的工作（包括会议纪要约定内容），乙方必须按合同要求完成，不得借故拖延。

10.9 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人员和设备等应在7天内退场完毕，做到工完场清，向甲方递交工程移交书，经甲方及物业管理公司签字后，视为工程移交完毕；

10.10 服从甲方及监理的安排，乙方项目经理必须参加监理周例会，进度应满足经甲方审核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中进度计划要求并满足总体施工进度的需要。

10.11 必须遵守甲方和监理关于项目管理的各种规定。

10.12 在正式验收前，乙方负责成品保护（包括甲供材料设备），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由乙方修复并承担费用。

10.13 负责竣工后的保修期内的保修工作。

10.14 施工现场的技术管理人员和资料员须有专人负责。

10.15 乙方进场施工前，须先提供材料的施工样板。

10.16 有责任按工程需要增加施工设备和人员，服从甲方和监理的协调和管理。

10.17 凡经甲方和设计部门同意，并有书面通知的设计变更，乙方不得拒绝施工。对因变更增加的项目，如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结算原则需要由甲方认质认价或在发生时需要协商确认价格的，则乙方应在其价格得到甲方确认后方可组织施工或采购。

10.18 乙方负责对图纸中须深化设计部分的深化设计工作，包括深化设计部分的施工，深化设计费及其施工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深化设计不能变更原设计的任何内容，仅是在施工工艺上进行细化，以便于施工，深化设计应经甲方批准后执行。

10.19 乙方所有聘用人员及劳务工人必须严格按照当地劳动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各项手续。

10.20 法规规定应当由乙方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10.21 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应当由乙方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10.22 项目经理：_____，联系电话：_____。

11 安全文明施工

11.1 乙方应按安全文明施工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11.2 乙方应配备具有上岗资质的安全员，负责安全文明施工工作。若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报告建设主管部门并通知甲方，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1.3 本工程施工管理，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颁发的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等规范、条例。如甲方按《深圳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检查评定标准》进行检查，达不到文明工地标准，发现有安全隐患，甲方有权勒令乙方停工整改，工期不予顺延。

11.4 乙方应安排专人对各种机械设备定期检查，及时排除隐患。

11.5 乙方在危险环境下施工之前，应制定完善的安全保护措施，施工期造成的一切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11.6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由于乙方责任出现质量、安全事故，受到媒体或有关主管部门通报或批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11.7 施工过程中严禁高空抛物，一旦发现，每次乙方应支付人民币1000元的违约金。

11.8 乙方已按照相关规定给进场施工人员办理平安卡，并承担相关费用。

12 竣工验收

12.1 竣工验收：

12.1.1 工程竣工验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 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 2) 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 3) 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 4) 有设计、工程、监理等单位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 5) 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保修书。

12.1.2 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后，乙方应当进行自验，并编制竣工报告，由项目负责人、单位法定代表人和技术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提交给监理单位进行初验。初验合格后，由总监理工程师出具初验合格意见，然后由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申请竣工验收。甲方收到申请后五天内组织有关部门到场验收。

12.1.3 资料归档：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及时向甲方提交设备使用说明书等技术资料。竣工验收后，乙方需向甲方提交6套完整的工程档案资料。

12.1.4 工程移交：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后7日内完成甲方提出的整改内容，并从地盘内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除收尾工程所需的以外）。乙方

逾期未向甲方完成上述移交，视同延误工期处理，乙方承担延误工期的违约责任。

13 工程保修

13.1 保修期限：保修期为两年（防水工程保修期为五年），自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次日起计。

13.2 保修范围：非乙方原因及不可抗力因素损坏外，凡属乙方施工质量原因及验收后移交前乙方保管不力造成工程范围各部位、部件、整体或单体、整件或单件的损坏、脱落、变质、丢失、开裂等，均属乙方保修内容。

13.3 保修内容：合同（包括补充合同）所包含的工程项目、设计变更或修改、现场签证或文字约定、双方或多方会议纪要约定的全部内容。

13.4 保修期间，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或物业公司通知后 48小时内派人维修，否则甲方可委托其它单位或个人修理，其费用在保修费内扣除，乙方应无条件的予以认可。

13.5 保修金支付：保修金（即结算金额的3%）不计利息，在保修期满且乙方完全履行保修责任的情况下甲方将保修金支付给乙方；如乙方未能完全履行保修责任，则保修期间因保修而甲方发生的费用或损失则从保修金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

14 违约及索赔

14.1 违约的处理：合同双方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违约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概由违约方承担。

14.2 因乙方原因而引起工程逾期竣工，延误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20000元违约金。

14.3 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停工的，属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开出罚款金额为人民币拾万元以上的罚单作为乙方违约处罚。如拖延工期超过甲方交楼日期的，甲方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4.4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工程验收时，如发现工程有偷工减料、或乙方私自减少工程量，工程材料规格、品牌与施工图、材料设备清单中相关内容不符的，属乙方违约，乙方支付违约金，发现一次按合同总价的2.5%计算，依次类推，并在工程款中扣除。

15 工程保险

15.1 乙方须为乙方管理人员及劳务工人办理社会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并承担保险费用。

15.2 乙方须为施工场地内的第三者人员生命财产、施工机械设备、运至施工场地内

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办理工程保险并承担保险费用。

15.3 乙方需将保单复印件交与甲方存档。

16 知识产权条款

16.1 甲乙双方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接触到的对方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16.2 除乙方提供的自身拥有知识产权的施工工艺、施工措施外，其余知识产权属甲方所有。

16.3 对在本工程项目中所采用的施工方法、技术、工艺等智力成果，乙方必须确保其拥有合法的使用权，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经济和法律风险，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7 总分包配合管理

17.1 按总包单位要求使用现场现有的安全通道及现有的安全维护，乙方专用的安全通道及专用的安全维护由乙方自行负责。

17.2 按总包单位要求使用现有临时道路及通用的照明，局部施工部分照明乙方自理。

17.3 乙方施工用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依据计量表数据与总部自行协商。

18 销售配合

18.1 因销售包装需要，乙方需按规定时间且无条件配合完成甲方要求的所有工作。

18.2 甲方将根据销售需要，安排施工现场不定期对社会开放，乙方在开放日前应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并作好相应的安全措施。

18.3 为配合销售而提前需要施工的项目，乙方必须按甲方的要求按时安排施工完毕。

18.4 乙方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上述工作，每延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0.5% 的违约金（不低于 1000 元/天），但违约金不超过合同结算总价的 5%。

19 履约保证

19.1 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14 天内且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提交履约保证：合同金额的 5%（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履约保函，如合同备案时政府对履约保函格式及金额另有要求，则以满足政府要求为准）；

19.2 如乙方未能提交该履约保函或所提交的履约保函不符合合同格式时，甲方有权在付给乙方的款项内暂扣该履约保函的担保金额后再支付工程款。

19.3 履约保证金是为保证乙方按照合同规定承担本工程的实施、完成和缺陷修复，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承担本工程的实施、完成缺陷修复和履行其义务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

函/保证金中或乙方应得的款项中扣除因此给甲方带来的经济损失；如履约保函/保证金中不足以补偿乙方违约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其补偿不足部分的损失。

19.4 履约保证金在本合同项下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双方结算完毕后 2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免息退还乙方。

20 其他

20.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均有以下义务：

20.1.1 以书面形式及时、准确地通知对方应通知的事项；

20.1.2 双方积极协助合同的履行；

20.1.3 双方为合同的履行提供必要的条件；

20.1.4 遇不可抗力或对方主观、客观违约所造成或即将造成经济损失的，双方或另一方有积极防止损失继续扩大的义务；

20.1.5 对合同要求的保密条款实施必要保密措施的义务。

20.2 当甲方将工程项目移交物业管理公司或业主后，乙方将向物业管理公司或业主继续履行保修义务。

20.3 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首先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仍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同意以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的方式解决。

20.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双方权利与义务履行完毕后即告终止。

20.5 本合同包括附件壹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之后，均具同等效力。

附件：1、技术要求

2、恒明置业合作关系声明

3、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甲方：（公章）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回龙路
308号乐年广场B座6层

单位代表：

日期：2021年07月23日



乙方：（公章）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华社
区清湖路贤华名苑C栋14A及14B-1

单位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4、珠光新城三期道路及园林绿化景观工程

珠光新城三期道路及园林绿化景观工程

施工分包合同

珠光新城三期道路及园林绿化景观工程

施工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鉴于珠光新城三期道路及园林绿化景观工程(以下称“本工程”)工程施工需要,甲方将附件投标总价清单项目分包予乙方施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主合同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充分协商,签订本施工分包合同(以下称“本合同”),供甲乙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有关定义及解释

甲方(发包方):广东宜利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珠海香洲区

乙方(施工方):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珠海香洲区

业主(建设单位):珠海市成泰置业有限公司

地址:珠海香洲区

- 1、主合同:指甲方与业主签订的合同“珠光新城三期建安工程”施工合同。
- 2、设计文件:指甲方提供或乙方提供并经甲方批准,满足乙方施工需要的与设计相关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设计图、技术规格书、设计说明等。
- 3、工期:指在本合同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 4、保修金:指为在本项目保修期内完成合同范围内任何施工缺陷的修复,按合同中约定比例由甲方在乙方工程款中扣留的款额。
- 5、安全:在本合同中包括安全、环保、职业健康安全及文明施工。
- 6、竣工验收:指乙方按合同约定完工并协同甲方向业主移交工程的验收资料,业主发出验收合格通知或证书。
- 10、竣工之日:指(主合同/本合同)中的工程完工并通过业主验收之日。

二、工程名称和地点

1、工程名称:珠光新城三期道路及园林绿化景观工程(以下称“本工程”)。

2、工程地点: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成行路288号。

三、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整体,各文件相互补充,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下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 1、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或合同期内经双方签署的备忘录;

- 2、本项目投标答疑、投标书、招标书、会议纪要等（如果有）；
- 3、本合同及其附件；
- 4、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文件。

本合同一经签署生效，乙方即被视为已经充分并准确地理解了本合同的全部相关内容，而且同意按本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

四、合同范围和内容

1、工程范围：按建设单位和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图纸会审记录和有关的设计变更文件、资料、招标文件，甲方投标文件以及甲方和建设单位签订的有关协议所包含的内容，以及甲乙双方签订的有关协议和文件承包施工。珠光新城三期园林绿化景观工程施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范围）：园林景观建筑工程、小区围墙及挡土墙、小区道路、园林景观小品与公共艺术配套设施工程、园建绿化土方回填后整形压实及绿化工程、以及设计变更要求增加的其它项目。

2、工作内容：本工程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承担主合同中承包商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 (2) 提供满足本工程施工、质量、安全和进度要求的人员、材料和机械设备进场。
- (3) 积极采取措施解决施工中遇到的问题；
- (4) 编制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 (5) 负责相关试验、监测、测量等工作；
- (6) 工程验收资料的收集、整理等完成本工程的所有相关工作。
- (7) 满足规范和通病要求的节点做法和施工设计方案做法；
- (8) 施工的优化方案；
- (9) 方案的专家评审；
- (10) 临时设施、自用架子搭拆、场内施工道路、抽排水（或降水）、杂物清运、场地清理；
- (11) 文明施工、安全施工、工程赶工、交叉施工、成品保护、环境保护等施工措施；

3、工程范围/工作内容详见设计文件、工程量清单等文件。

4、在施工过程中，甲方可根据建设工程的实际需要，对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进行变更或增减，乙方应予以配合并接受，其工程费用及工期按实际增减工程量作相应调整。

5、工程内容：按与建设单位的招标文件、施工合同、招标图纸和设计变更通知、增减工程通知等有关资料及说明，以及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甲方要求修

改及变更增加减少项目，具体承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双方确定的报价清单明细），（在履约过程中，建设单位及甲方有权按实际情况调整工程内容）：

6、施工期限：严格执行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中有关工期和奖励条款。如乙方拖延工期，且业主要求甲方更换施工队伍或者内部承包人，则乙方除应承担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中约定和责任外，还应当在甲方提出要求之日起3日内无条件全部退场，由此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五、承包价款及计量方式

1、工程合同暂定承包价：含税金额：¥5302299.65元；不含税金额：¥4864495.09元；（暂定价，项目明细详见附件清单，具体价款按结算实际价款调整）；开具9%增值税专票；

2、工程计价办法和结算办法：本工程由乙方在甲方各职能部门监督和项目部直接管理下，实行独立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施工作业承包，由乙方实行大包干。按“主承包合同”中甲方与建设单位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工程量和甲乙双方商定的综合单价结算。结算时，综合单价及费率为包干价不再调整，工程量按竣工图纸以实际发生量进行计算，（工程量计算方法：按甲方与建设单位签定的“主承包合同”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工程量，并以建设单位最终审核确认的工程量为依据进行计量）。如竣工做法与原合同做法不同时，原合同没有综合单价的项目，由乙方负责向建设单位办理签证和价格审批（甲方配合）确认后才给予调整，调整方法为在建设单位审批最终确认价格下浮21.32%向甲方结算。

3、合同综合单价包括下列风险因素和费用：设计图纸、图纸会审、设计变更（以建设单位签字确认为准）、包工、包料、包机械、材料及成品检测试验费、所用材料与建设单位确认（包含到市场看样确定样品所有费用）、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材料二次搬运费、包与交叉作业施工单位的管理和配合费、包利润、包保险费、包规费、包政策性调价、材料价格浮动、特殊技术措施费、包检测费、包绿化养护12个月（从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包风险、包验收、包保修、包绿化园建道路施工前的土方按要求整形及夯实压实（场内土方回填甲方负责）、包文明施工、包施工措施（自用架子搭拆）、包成品保护、包技术、包资料、包结算等各项所有应考虑的费用。实际施工时甲方不再另行支付。税金9%另行计取。

4、施工过程中的安全及其防护措施、协调关系及发生的一切费用等均由乙方负责。

5、特别强调，因最后在前期无法和没条件施工的构件修尾施工进度快慢，会严重影响到竣工交工和装修项目工序工期，如乙方在剩下构件修尾时未能满足甲方进度要求、未能按甲方进度规定时间去完成，导致阻碍其下工序施工时，经甲方警告无效，甲方可直接安排其它班组插入施工，其所造成费用及多出差价在乙方结算款中或进度款中扣取。

6、工程进度款支付：工程款按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规定拨付，乙方应严格

按有关规范施工,经评定工程不能达到质量要求,乙方必须返工,直至达到本工程质量要求,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工程进度款按月计量支付,乙方于每月20日前提交本月已完成工程月进度报表、工程款支付申请表。甲方在收到业主支付的工程进度款、扣除甲方工程款项、罚金及在不超出剩余进度款的前提下,按经甲方项目部及公司按公司流程审定的乙方实际完成工程量的80%支付工程进度款;甲方项目部及公司按公司流程审定时间为3个日历天;整体工程竣工备案(即指包含甲方承包施工的所有工程项目)并经质量验收合格通过,并办理完成结算和按要求提交完整6套竣工资料移交甲方后付至承包合同结算总价的95%;剩余结算总价5%余额为质量保修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次日起满2年且乙方按照法律规定及建设单位与甲方的约定全面、妥善地履行保修义务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3%,剩余2%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次日起满5年且乙方按照法律规定及发包方与总承包方的约定全面妥善地履行保修义务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具体详见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主合同”)。

六、工期及进度

本工程分两个施工段分别先后施工。

A区拟从2021年3月1日开始施工,至2021年5月1日完成;B区拟从2021年3月1日开始施工,至2021年9月5日完成。(具体施工总工期、节点工期、开工时间按甲方和业主签订的合同工期和甲方编制的总体施工进度计划执行),在满足乙方施工的前提条件下,乙方应无条件执行甲方的合理进度计划安排(包括新调整的进度计划)。

1、根据业主的工期要求和甲方的施工计划进行施工。本工程总工期暂定为___个月。实际开工日期以业主批复时间为准。节点工期应满足甲方和业主的实际需求。

2、施工过程中乙方根据本合同工期要求和甲方的施工计划安排施工;合同工期计划与甲方的施工计划安排不一致的,以双方协商安排为准;

3、乙方理解,工程施工存在不确定性,各工序的搭接和交叉或其它施工干扰必然存在,赶工或间歇性开工不足等情况在所难免,如造成停工等情况,则工期顺延、费用不予索赔。

4、工期改变:除以下原因外工期不得延长:

(1)主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的影响,按业主确认的延长工期,结合对乙方的实际影响程度,由甲方确定相应延长的工期;

(2)其它经甲方批准的工期延长。

5、工期改变不影响本合同综合单价,除业主同意外,一律不予补偿。

七、工程安全质量标准 and 保修期

1、本工程质量标准要求为:达到“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标准。质量验收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验收统一标准为依据。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及经甲

方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依照园林、装饰、景观等相关施工规范进行施工，保证本工程达到主合同技术规格书和国家现行有关规范及地方现行施工验收及施工安全技术规范。

- 2、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要求为：达到“广东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样板示范工地”标准，按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建设部第15号令），和工程所在地有关部门颁布的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办法规定。
- 3、乙方必须确保工程一次验收合格，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未能一次验收合格，或因乙方原因导致整体工程不能按计划工期办理竣工验收，由乙方质量和施工原因影响下道工序工程施工，以及因乙方原因造成质量问题，导致甲方违约的，甲方可要求乙方返工或另行安排其它承包商进行返工，由此而产生的返工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 4、本工程质量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规范，达到国家现行验收标准的合格以上等级（含合格），满足设计的功能与标准并保证有关工程施工安全。
- 5、乙方对整个工程的质量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
- 6、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现行施工技术规范、施工安全规范和施工验收规范，工程质量要求达到施工合同约定的等级。
- 7、工程保修期按“主承包合同”有关条款执行。

八、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 1、本合同签订后，应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设计文件资料。甲方无偿提供一套资料，一套以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 2、根据工程进展情况或乙方要求，及时与业主、监理联系进行工程检查、验收。
- 3、及时审核应由乙方负责收集的工程验收资料和其他原始资料。
- 4、及时审核乙方提交的工程进度报表，按本合同规定付款。
- 5、乙方负责办理施工所需有关手续和证件，甲方予以配合，费用由乙方承担。
- 6、负责审核由乙方编制的报甲方或报业主、监理的各种施工报表、来往文件和其他文件。
- 7、负责本工程施工所需临设及施工和生活用水用电等费用。

（二）乙方责任

- 1、乙方必须具备并提交国家认可的资质证明文件。
- 2、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 3 天内组织施工力量进场施工。
- 3、乙方应在现场按本合同招标文件要求配备足够的管理、技术、施工人员及本工程所

需的机械设备，如果甲方认为乙方的施工力量未达到工程施工投标文件或施工方案承诺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增加相应机械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4、乙方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必须遵守业主、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现场负责人要按时出席甲方要求乙方参加的各种会议；

5、乙方有义务搞好施工现场与其它承包商的配合协调关系，不得干扰或妨碍在施工现场的其它工程的正常施工。

6、乙方应服从甲方现场施工管理人员的指令，对本工程的质量、安全和进度进行控制并使甲方、业主和监理满意。

7、负责本工程竣工资料的收集、整理、装订等有关工作及其费用。

8、负责本工程的测量、检测工作及费用。

9、负责对其作业人员进行质量、技术、安全交底。

10、负责落实与甲方、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材料样品确认，包含到市场上选看样品材料及最终材料样品各方签书确定。

11、已完工程未交付甲方前，乙方应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维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

12、乙方应合理组织施工，乙方须配合本项目其他分项工程的施工，工程交工后清理现场，做到工完场清，成品保护、交工前清理和绿化养护、维护。

九、甲方代表

1、本工程甲方指定的现场代表为_____先生，有关施工的情况应及时通知上述甲方现场代表。授权协助处理乙方与业主关系、签署相关书面文件，甲方现场代表的签字或加盖项目部公章文件为有效文件。

2、因乙方实际完成合同规定内容的工作量数量增加而导致的合同费用的增加，或因甲方现场指令导致其他费用增加，需有相应记录并经甲方现场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项目部公章的确认文件为符合本合同的有效文件。

十、乙方代表

1、本工程乙方指定的现场代表为_____先生，联系电话：_____。乙方现场代表代表乙方履行本合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活动，对本合同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签署文件、工程计量、结算支付等进行组织实施和负责，履行乙方职责。

2、授权委托的现场代表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签字、确认及实施的行为等活动均视为乙方的行为，对乙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3、乙方的现场代表和本合同的签名人其中任一人的签字或加盖乙方单位或项目部公章

的行为均认为是全权代表乙方的行为。

十一、工程款支付方式

- 1、乙方应每月 20 日前按业主要求格式向甲方提交当月完成工程量报表及有关支持资料，由甲方统一上报业主。如果需要核对工程量，乙方按甲方安排与业主核对工程量。
- 2、进度款按月支付，按经甲方和业主审核确认的乙方当月实际完成产值的 80% 支付，且在甲方收到业主相应工程款、甲方每次支付款项给乙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税务局开具的与计量额相等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票面税率为 9%），乙方提供有效票据后 3 个工作日支付给乙方。

十二、结算方式

1、主合同中的工程通过业主组织的竣工验收，结算书乙方自行编制，由甲方统一上报业主审核，乙方施工部分项目按甲方安排与业主核对，甲方在与业主结算后，甲、乙双方按以下原则结算：

- (1) 甲、乙双方合同内部分按乙方的投标总价标价单价（项目详见附件清单明细）×建设单位审定最终确认的工程量进行结算；
- (2) 设计变更、增加签证、如原合同中没有综合单价的项目，按主合同的结算计量方式，按建设单位最终审定确认的综合单价下浮 21.32% 向甲方结算。
- (3) 甲、乙双方办理结算手续；工程完工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完成结算后，甲方收到业主相应的工程结算款，扣留保修金后，3 个工作日内付清余下款项。

十三、保修金

按照主合同规定，工程结算总价的 5%（同主合同）作为保修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2 年且乙方按照法律规定及建设单位与甲方的约定全面、妥善地履行保修义务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 3%，剩余 2% 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5 年且乙方按照法律规定及发包方与总承包方的约定全面妥善地履行保修义务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具体详见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主合同”）。绿化养护期为 12 个月。

十四、工程变更和索赔

- 1、甲方有权根据业主、监理的指令在本合同范围内对工程的结构、施工范围、数量和技术要求等进行变更。
- 2、施工过程中根据业主、监理的指令而发生的工程变更，如涉及费用或工期等的改变，以业主、监理确认的事实（如费用调整、工期改变等）为依据，业主、监理未确认的，乙方承诺不向甲方提出增加费用及延长工期的要求。甲方要求增加乙方施工的项目费用，由甲方支付。

十五、不可抗力

- 1、对不可抗力事件的定义同主合同，其中乙方承担主合同中承包商应承担的责任。

十六、违约责任

- 1、由于业主原因导致主合同的暂停施工或终止，不能视为甲方违约。
- 2、除本合同其它条款有明确规定外，若乙方违约，除适用本合同有关条款外，甲方还可以对乙方进行扣罚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 3、若甲方未按本合同条款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十七、法律适用与纠纷解决

- 1、本合同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地方部门颁布的法规条例。
-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积极协商解决。
- 3、经协商无效时，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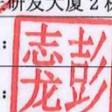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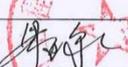
十八、其他

- 1、为了加强管理，公司制定的《劳务细则》、《罚款细则》乙方必须遵守和服从，详见附件。
- 2、因建筑行业的特殊性，乙方代表人必须保证所招工人身体健康、在参与本协议工作前没有任何影响正常作业、正常生活的疾病，由于乙方原因隐瞒病情造成的医疗、住院甚至伤亡事件，以及在工地外发生的一切伤亡事故，其全部责任与费用均由乙方代表人承担，与甲方无关。
- 3、开工前，乙方必须负责对每位进场工人进行体检，并购买建筑工程施工人员团体人身意外保险外和为本公司每个人员购买社会工伤保险。乙方所有工人在进场前或者已进场在参加作业前，乙方必须及时收集齐全本公司所有人员身份证件及相关资料和编制人员花名册在进场当天上报甲方并提供已购买社会工伤保险证明，甲方定期对乙方人员进行核对，如发现有没有申报的人员，对乙方进行处罚 500 元/人。
- 4、如发生事故后，乙方不履行协议，有意回避、躲藏、拖延不作正面出现处理时，造成工人闹事等方面影响时，甲方有权先对乙方进行 50000 元/罚款后，另甲方为了维护公司声誉和大局出发，有权出面协助乙方处理和协调，所协调的结果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可以代其先垫付该费用，但该费用在结算时甲方在乙方结算款中加倍扣取。
- 5、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在办理结算并结清尾款后失效。
- 6、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十九、合同附件

- 1、工程量清单；
- 2、《劳务细则》、《罚款细则》。

以下空白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广东宜利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珠海市红旗镇广安路南山新村24号楼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白芒社区沙河西路5918号百旺研发大厦2栋601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珠海华润银行新春洲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
开户名称：广东宜利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帐号：213200916030600001	开户帐号：44250100000700002298
纳税人识别号：914404001925969605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FB9DU29
电话：0756-8158772 传真：	电话： 传真：
签定日期：2021.3.1	签定日期：2021.3.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珠光新城三期道路及园林绿化景观工程		
工程地址	珠海市金湾区	建筑结构/层数	/
建设单位	广东宜利工程有限公司	面积	/
施工单位	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日期	2021.3.1
开工日期	2021.3.3	完工日期	2021.8.20
竣 工 条 件 具 备 情 况	项目内容	施工单位自检情况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情况	按工程设计和合同要求完成工程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齐全	
	主要建筑材料、建筑结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含监督抽检)资料	主要材料和相关检测试验报告齐全	
	施工安全评价书	合格, 未发生任何事故	
	工程款支付情况		
	工程质量保修书	按合同要求	
	监督责令整改问题的执行情况	按要求执行	
工程质量情况	合格		
<p>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特申请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p> <p>项目经理:</p> <p>项目技术负责人: (施工单位盖章)</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  <p>2021年8月20日</p> </div>			
<p>建设单位意见:</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style="font-size: 2em; font-weight: bold; margin: 0;">同意验收</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 <p>2021年8月20日</p> </div>			

5、珠光锦程华园住宅小区园建（含海绵）、园林水电、室外给排水工程

珠光锦程华园小区园建景观工程

施工分包合同

珠光锦程华园住宅小区园林景观园建工程

施工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鉴于珠光锦程华园住宅小区园建(含海绵)、园林水电、室外给排水工程 (以下称“本工程”)工程施工需要,甲方将 附件投标总价清单项目 分包予乙方施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主合同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充分协商,签订本施工分包合同(以下称“本合同”),供甲乙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有关定义及解释

甲方(发包方): 广东宜利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珠海香洲区

乙方(施工方): 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 珠海香洲区

业主(建设单位): 珠海经济特区珠光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 珠海香洲区

- 1、主合同:指甲方与业主签订的合同“珠光锦程华园建安工程”施工合同。
- 2、设计文件:指甲方提供或乙方提供并经甲方批准,满足乙方施工需要的与设计相关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设计图、技术规格书、设计说明等。
- 3、工期:指在本合同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 4、保修金:指为在本项目保修期内完成合同范围内任何施工缺陷的修复,按合同中约定比例由甲方在乙方工程款中扣留的款额。
- 5、安全:在本合同中包括安全、环保、职业健康安全及文明施工。
- 6、竣工验收:指乙方按合同约定完工并协同甲方向业主移交工程的验收资料,业主发出验收合格通知或证书。
- 10、竣工之日:指(主合同/本合同)中的工程完工并通过业主验收之日。

二、工程名称和地点

1、工程名称: 珠光锦程华园园建景观工程 (以下称“本工程”)。

2、工程地点: 珠海市香洲区。

三、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整体,各文件相互补充,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下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 1、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或合同期内经双方签署的备忘录；
- 2、本项目投标答疑、投标书、招标书、会议纪要等（如果有）；
- 3、本合同及其附件；
- 4、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文件。

本合同一经签署生效，乙方即被视为已经充分并准确地理解了本合同的全部相关内容，而且同意按本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

四、合同范围和内容

1、工程范围：按建设单位和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图纸会审记录和有关的设计变更文件、资料、招标文件，甲方投标文件以及甲方和建设单位签订的有关协议所包含的内容，以及甲乙双方签订的有关协议和文件承包施工。珠光锦程华园园林景观工程施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范围）：园林景观建筑工程、小区围墙及挡土墙、小区道路、园林景观小品与公共艺术配套设施工程、园建绿化土方回填后整形压实、以及设计变更要求增加的其它项目。

2、工作内容：本工程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承担主合同中承包商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 (2) 提供满足本工程施工、质量、安全和进度要求的人员、材料和机械设备进场。
 - (3) 积极采取措施解决施工中遇到的问题；
 - (4) 编制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 (5) 负责相关试验、监测、测量等工作；
 - (6) 工程验收资料的收集、整理等完成本工程的所有相关工作。
 - (7) 满足规范和通病要求的节点做法和施工设计方案做法；
 - (8) 施工的优化方案；
 - (9) 方案的专家评审；
 - (10) 临时设施、自用架子搭拆、场内施工道路、抽排水（或降水）、杂物清运、场地清理；
 - (11) 文明施工、安全施工、工程赶工、交叉施工、成品保护、环境保护等施工措施；
- 3、工程范围/工作内容详见设计文件、工程量清单等文件。
- 4、在施工过程中，甲方可根据建设工程的实际需要，对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进行变更或增减，乙方应予以配合并接受，其工程费用及工期按实际增减工程量作相应调整。

5、工程内容：按与建设单位的招标文件、施工合同、招标图纸和设计变更通知、增减工程通知等有关资料及说明，以及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甲方要求修

改及变更增加减少项目，具体承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双方确定的报价清单明细），（在履约过程中，建设单位及甲方有权按实际情况调整工程内容）：

6、施工期限：严格执行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中有关工期和奖罚条款。如乙方拖延工期，且业主要求甲方更换施工队伍或者内部承包人，则乙方除应承担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中约定和责任外，还应当在甲方提出要求之日起3日内无条件全部退场，由此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五、承包价款及计量方式

1、工程合同暂定承包价：人民币大写 肆佰壹拾贰万零陆佰零陆元捌角陆分，小写：¥4120606.86元，中标下浮率 14.1% 向甲方结算。（暂定价，项目明细详见附件清单，具体价款按结算实际价款调整）。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 叁佰柒拾捌万零叁佰柒拾叁元贰角柒分，小写：¥3780373.27元。

2、工程计价办法和结算办法：本工程由乙方在甲方各职能部门监督和项目部直接管理下，实行独立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施工作业承包，由乙方实行大包干。按“主承包合同”中甲方与建设单位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工程量和甲乙双方商定的综合单价结算。结算时，综合单价及费率为包干价不再调整，材料调差按“主承包合同”中甲方与建设单位的约定的条款执行调整；工程量按竣工图纸以实际发生量进行计算，（工程量计算方法：按甲方与建设单位签定的“主承包合同”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工程量，并以建设单位最终审核确认的工程量为依据进行计量）。如竣工做法与原合同做法不同时，原合同没有综合单价的项目，由乙方负责向建设单位办理签证和价格审批（甲方配合）确认后给予调整，调整方法为在建设单位审批最终确认价格下浮 14.1% 向甲方结算。

3、合同综合单价包括下列风险因素和费用：设计图纸、图纸会审、设计变更（以建设单位签字确认为准）、包工、包料、包机械、材料及成品检测试验费、所用材料与建设单位确认（包含到市场看样确定样品所有费用）、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材料二次搬运费、包与交叉作业施工单位的管理和配合费、包利润、包保险费、包规费、包政策性调价、材料价格浮动、特殊技术措施费、包检测费、包绿化养护12个月（从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包风险、包验收、包保修、包绿化园建道路施工前的土方按要求整形及夯实压实、包文明施工、包施工措施（自用架子搭拆）、包成品保护、包技术、包资料、包结算、包税金等各项所有应考虑的费用。实际施工时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施工过程中的安全及其防护措施、协调关系及发生的一切费用等均由乙方负责。

5、特别强调，因最后在前期无法和没条件施工的构件修尾施工进度慢，会严重影响到竣工交工和装修项目工序工期，如乙方在剩下构件修尾时未能满足甲方进度要求、未能按甲方进度规定时间去完成，导致阻碍其下工序施工时，经甲方警告无效，甲方可直接安排其

它班组插入施工，其所造成费用及多出差价在乙方结算款中或进度款中扣取。

6、工程进度款支付：工程款按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规定拨付，乙方应严格按照有关规范施工，经评定工程不能达到质量要求，乙方必须返工，直至达到本工程质量要求，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工程进度款按月计量支付，乙方于每月 20 日前提交本月已完成工程月进度报表、工程款支付申请表。甲方在收到业主支付的工程进度款、扣除甲方工程款项、罚金及在不超出剩余进度款的前提下，按经甲方项目部及公司按公司流程审定的乙方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 % 支付工程进度款；整体工程竣工备案（即指包含甲方承包施工的所有工程项目）并经质量验收合格通过，并办理完成结算和按要求提交完整 6 套竣工资料移交甲方后付至承包合同结算总价的 97 %；剩余结算总价 3 % 余额为质量保修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次日起满 2 年且乙方按照法律规定及建设单位与甲方的约定全面、妥善地履行保修义务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 3%（具体详见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主合同”）。

六、工期及进度

开工日期拟从 2021 年 7 月 3 日开始施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完成（具体施工总工期、节点工期、开工时间按甲方和业主签订的合同工期和甲方编制的总体施工进度计划执行），乙方应无条件执行甲方的合理进度计划安排（包括新调整的进度计划）。

1、根据业主的工期要求和甲方的施工计划进行施工。本工程总工期暂定为 4 个月。实际开工日期以业主批复时间为准。节点工期应满足甲方和业主的实际需求。

2、施工过程中乙方根据本合同工期要求和甲方的施工计划安排施工；合同工期计划与甲方的施工计划安排不一致的，以双方协商安排为准；

3、乙方理解，工程施工存在不确定性，各工序的搭接和交叉或其它施工干扰必然存在，赶工或间歇性开工不足等情况在所难免，如造成停工等情况，则工期顺延、费用不予索赔。

4、工期改变：除以下原因外工期不得延长：

(1) 主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的影响，按业主确认的延长工期，结合对乙方的实际影响程度，由甲方确定相应延长的工期；

(2) 其它经甲方批准的工期延长。

5、工期改变不影响本合同综合单价，除业主同意外，一律不予补偿。

七、工程安全质量标准和保修期

1、本工程质量标准要求为：达到“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标准。质量验收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验收统一标准为依据。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及经甲方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依照园林、装饰、景观等相关施工规范进行施工，保证本工程达到主合同技术规格书和国家现行有关规范及地方现行施工验收及施工安

全技术规范。

- 2、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要求为：达到“广东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样板示范工地”标准，按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建设部第15号令），和工程所在地有关部门颁布的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办法规定。
- 3、乙方必须确保工程一次验收合格，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未能一次验收合格，或因乙方原因导致整体工程不能按计划工期办理竣工验收，由乙方质量和施工原因影响下道工序工程施工，以及因乙方原因造成质量问题，导致甲方违约的，甲方可要求乙方返工或另行安排其它承包商进行返工，由此而产生的返工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 4、本工程质量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规范，达到国家现行验收标准的合格以上等级（含合格），满足设计的功能与标准并保证有关工程施工安全。
- 5、乙方对整个工程的质量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
- 6、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现行施工技术规范、施工安全规范和施工验收规范，工程质量要求达到施工合同约定的等级。
- 7、工程保修期按“主承包合同”有关条款执行。

八、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 1、 本合同签订后，应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设计文件资料。甲方无偿提供一套资料，一套以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 2、 根据工程进展情况或乙方要求，及时与业主、监理联系进行工程检查、验收。
- 3、 及时审核应由乙方负责收集的工程验收资料和其他原始资料。
- 4、 及时审核乙方提交的工程进度报表，按本合同规定付款。
- 5、 乙方负责办理施工所需有关手续和证件，甲方予以配合，费用由乙方承担。
- 6、 负责审核由乙方编制的报甲方或报业主、监理的各种施工报表、来往文件和其他文件。
- 7、 负责本工程施工所需临设及施工和生活用水用电等费用。

（二）乙方责任

- 1、 乙方必须具备并提交国家认可的资质证明文件。
- 2、 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3天内组织施工力量进场施工。

- 3、 乙方应在现场按本合同招标文件要求配备足够的管理、技术、施工人员及本工程所需的机械设备，如果甲方认为乙方的施工力量未达到工程施工投标文件或施工方案承诺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增加相应机械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 4、 乙方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必须遵守业主、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现场负责人要按时出席甲方要求乙方参加的各种会议；
- 5、 乙方有义务搞好施工现场与其它承包商的配合协调关系，不得干扰或妨碍在施工现场的其它工程的正常施工。
- 6、 乙方应服从甲方现场施工管理人员的指令，对本工程的质量、安全和进度进行控制并使甲方、业主和监理满意。
- 7、 负责本工程竣工资料的收集、整理、装订等有关工作及其费用。
- 8、 负责本工程的测量、检测工作及费用。
- 9、 负责对其作业人员进行质量、技术、安全交底。
- 10、 负责落实与甲方、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材料样品确认，包含到市场上选看样品材料及最终材料样品各方签书确定。
- 11、 已完工程未交付甲方前，乙方应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维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
- 12、 乙方应合理组织施工，乙方须配合本项目其他分项工程的施工，工程交工后清理现场，做到工完场清，成品保护、交工前清理和绿化养护、维护。

九、甲方代表

- 1、 本工程甲方指定的现场代表为_____先生，有关施工的情况应及时通知上述甲方现场代表。授权协助处理乙方与业主关系、签署相关书面文件，甲方现场代表的签字或加盖项目部公章文件为有效文件。
- 2、 因乙方实际完成合同规定内容的工作量数量增加而导致的合同费用的增加，或因甲方现场指令导致其他费用增加，需有相应记录并经甲方现场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项目部公章的确认文件为符合本合同的有效文件。

十、乙方代表

- 1、 本工程乙方指定的现场代表为_____先生，联系电话：_____。乙方现场代表代表乙方履行本合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活动，对本合同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签署文件、工程计量、结算支付等进行组织实施和负责，履行乙方职责。

2、授权委托的现场代表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签字、确认及实施的行为等活动均视为乙方的行为，对乙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3、乙方的现场代表和本合同的签名人其中任一人的签字或加盖乙方单位或项目部公章的行为均认为是全权代表乙方的行为。

十一、工程款支付方式

1、乙方应每月20日前按业主要求格式向甲方提交当月完成工程量报表及有关支持资料，由甲方统一上报业主。如果需要核对工程量，乙方按甲方安排与业主核对工程量。

2、进度款按月支付，按经甲方和业主审核确认的乙方当月实际完成产值的80%支付，且在甲方收到业主相应工程款、甲方每次支付款项给乙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税局开具的与计量额相等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票面税率为9%），乙方提供有效票据后3个工作日支付给乙方。

十二、结算方式

1、主合同中的工程通过业主组织的竣工验收，结算书乙方自行编制，由甲方统一上报业主审核，乙方施工部分项目按甲方安排与业主核对，甲方在与业主结算后，甲、乙双方按以下原则结算：

（1）甲、乙双方合同内部分按乙方的投标总价标价单价（项目详见附件清单明细）×建设单位审定最终确认的工程量进行结算；

（2）设计变更、增加签证、如原合同中无综合单价的项目，按主合同的结算计量方式，按建设单位最终审定确认的综合单价下浮14.1%向甲方结算。

（3）甲、乙双方办理结算手续；工程完工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完成结算后，甲方收到业主相应的工程结算款，扣留保修金后，3个工作日内付清余下款项。

十三、保修金

按照主合同规定，工程结算总价的3%（同主合同）作为保修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2年且乙方按照法律规定及建设单位与甲方的约定全面、妥善地履行保修义务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3%（具体详见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主合同”）。

十四、工程变更和索赔

1、甲方有权根据业主、监理的指令在本合同范围内对工程的结构、施工范围、数量和技术要求等进行变更。

2、施工过程中根据业主、监理的指令而发生的工程变更，如涉及费用或工期等的改变，以业主、监理确认的事实（如费用调整、工期改变等）为依据，业主、监理未确认的，乙方承诺不向甲方提出增加费用及延长工期的要求。甲方要求增加乙方施工的项目费用，由甲方

支付。

十五、不可抗力

- 1、对不可抗力事件的定义同主合同，其中乙方承担主合同中承包商应承担的责任。

十六、违约责任

- 1、由于业主原因导致主合同的暂停施工或终止，不能视为甲方违约。
- 2、除本合同其它条款有明确规定外，若乙方违约，除适用本合同有关条款外，甲方还可以对乙方进行扣罚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 3、若甲方未按本合同条款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十七、法律适用与纠纷解决

- 1、本合同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地方部门颁布的法规条例。
-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积极协商解决。
- 3、经协商无效时，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十八、其他

- 1、为了加强管理，公司制定的《劳务细则》、《罚款细则》乙方必须遵守和服从，详见附件。
- 2、因建筑行业的特殊性，乙方代表人必须保证所招工人身体健康、在参与本协议工作前没有任何影响正常作业、正常生活的疾病，由于乙方原因隐瞒病情造成的医疗、住院甚至伤亡事件，以及在工地外发生的一切伤亡事故，其全部责任与费用均由乙方代表人承担，与甲方无关。
- 3、开工前，乙方必须负责对每位进场工人进行体检，并购买建筑工程施工人员团体人身意外保险外和为本公司每个人购买社会工伤保险。乙方所有工人在进场前或者已进场在参加作业前，乙方必须及时收集齐全本公司所有人员身份证件及相关资料和编制人员花名册在进场当天上报甲方并提供已购买社会工伤保险证明，甲方定期对乙方人员进行核对，如发现有没有申报的人员，对乙方进行处罚 500 元/人。
- 4、如发生事故后，乙方不履行协议，有意回避、躲藏、拖延不作正面出现处理时，造成工人闹事等方面影响时，甲方有权先对乙方进行 50000 元/罚款后，另甲方为了维护公司声誉和大局出发，有权出面协助乙方处理和协调，所协调的结果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可以代其先垫付该费用，但该费用在结算时甲方在乙方结算款中加倍扣取。
- 5、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在办理结算并结清尾款后失效。
- 6、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十九、合同附件

- 1、工程量清单；
- 2、《劳务细则》、《罚款细则》。

以下空白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广东宜利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珠海市红旗镇广安路南山新村 24 号楼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白芒社区沙河西路 5318 号百旺研发大厦 2 栋 601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珠海华润银行新香洲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
开户名称：广东宜利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帐号：213200916030600001	开户帐号：44250100000700002298
纳税人识别号：914404001925969605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FB9DU29
电话：0756-8158772 传真：	电话： 传真：
签定日期：	签定日期：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珠光锦程华园住宅小区园建（含海绵）、园林水电、室外给排水工程		
工程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	建筑结构/层数	/
建设单位	广东宜利工程有限公司	面积	/
施工单位	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日期	2022. 3. 17
开工日期	2019. 3. 11	完工日期	2022. 11. 2
竣工 条件 具备 情况	项目内容	施工单位自检情况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情况	按工程设计和合同要求完成工程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齐全	
	主要建筑材料、建筑结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含监督抽检）资料	主要材料和相关检测试验报告齐全	
	施工安全评价书	合格，未发生任何事故	
	工程款支付情况		
	工程质量保修书	按合同要求	
	监督责令整改问题的执行情况	按要求执行	
工程质量情况	合格		
<p>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特申请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p> <p>项目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2022年11月2日</p> </div>			
<p>建设单位意见：</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2022年11月2日</p> </div>			

拟派项目经理（建造师）同类工程业绩

拟派项目经理（建造师）近5年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姓名	彭勇					
学历和专业	本科-土木工程					
年龄	45岁					
注册资格	粤1442011201219083306（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职称	建筑管理高级工程师					
履历	时间	就职公司	职务			
	2018年5月至今	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名称	工程规模及特征	合同额	项目经理任职信息	竣工验收时间
1	茂名市中心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市区公园绿地升级改造工程	茂名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604.305105	彭勇	2023-19
2						
3						
4						
5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1月13日
- 2025年06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彭勇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0年10月06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1201219083

聘用企业: 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2-06-02至2025-06-01)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2-06-02至2025-06-01)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年01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 2025年01月18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 彭勇
身份证号: 430202198010063057



职称名称: 高级工程师
专业: 建筑管理
级别: 副高
取得方式: 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 2023年04月15日
评审组织: 深圳市建筑管理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2303001117321
发证单位: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 2023年07月05日



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湖南大学

HUNAN UNIVERSITY

毕业证书



证书编号: No. C00007597

学生彭勇, 性别男, 1980年10月6日生, 于2011年2月至2013年7月在本校土木工程专业成人教育函授2.5年制专科起点本科学习, 按培养计划要求修完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取得规定学分, 准予毕业。

校长:

赵时

二〇一三年七月一日

电子注册编号: 105325201305000566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06)0001575

姓名: 彭勇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0年10月06日

企业名称: 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职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06年06月01日

有效期: 2024年03月05日 至 2027年05月31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3月05日



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茂名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茂名市中心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市区公园绿地升级改造工程施工招标，工程建设地点位于茂名市中心城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在茂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及中标公示，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中标基本情况如下：

一、中标价：陆佰零肆万叁仟零伍拾壹元零伍分（¥6043051.05 元）

二、建设规模：（1）站北七路匝道三角地绿化工程位于茂名市站北七路三角地，南侧为铁路文化公园，东侧为茂名大道，北侧为站北七路，西侧为碧桂园翡翠郡用地，项目规划总面积为 19372.1 平方米，园林工程包括竖向与土方，入口广场、步行园路、园林小品与雕塑、标识牌与指示牌等；市政工程包括停车场、市政管线等；建筑工程包括管理用房、公厕、休息亭等。

（2）名雅花园东侧绿化改造工程位于名雅花园小区的东侧、茂名大道的西侧，地块南北呈长条形，东西宽约 32 米，南北长 285 米，用地面积共约 9081.4 平方米，绿化面积 3966 平方米。包括园建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及音响广播工程等。

三、工期：90 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本工程验收达到施工图纸要求和国家《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市政排水管渠工程质量检验标准》、《市政道路工程质量检验标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T82-2012）及现行相关专业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要求合格标准。

五、项目经理：彭勇，证书号：粤 144111219083

请你方在接到本中标通知书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依法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2年1月17日



茂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年1月17日



注：本中标通知书一式十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份，招标人九份。

合同编号: SG20220010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茂名市中心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一市区公园
绿地升级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茂名市中心城区

发 包 人: 茂名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茂名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茂名市中心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市区公园绿地升级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茂名市中心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市区公园绿地升级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 茂名市中心城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茂发改投【2021】779号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本项目为茂名市中心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市区公园绿地升级改造工程,分为站北七路匝道三角地绿化工程及名雅花园东侧绿化改造工程。

(1) 站北七路匝道三角地绿化工程位于茂名市站北七路三角地,南侧为铁路文化公园,东侧为茂名大道,北侧为站北七路,西侧为碧桂园翡翠郡用地,项目规划总面积为19372.1平方米,园林工程包括竖向与土方,入口广场、步行园路、园林小品与雕塑、标识牌与指示牌等;市政工程包括停车场、市政管线等;建筑工程包括管理用房、公厕、休息亭等。

(2) 名雅花园东侧绿化改造工程位于名雅花园小区的东侧、茂名大道的西侧,地块南北呈长条形,东西宽约32米,南北长285米,用地面积共约9081.4平方米,绿化面积3966平方米。包括园建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及音响广播工程等。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工程内容(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施工总承包。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年1月17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2年4月1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实际开工日以开工令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施工图纸要求和国家《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市政排水管渠工程质量检验标准》、《市政道路工程质量检验标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T82-2012)及现行相关专业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要求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陆佰零肆万叁仟零伍拾壹元零角伍分 (¥6043051.05元);

其中:

(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 壹拾玖万零壹佰伍拾叁元贰角叁分 (¥190153.23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拾捌万壹仟玖佰肆拾捌元整 (¥181948.00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捌仟叁佰零肆元肆角贰分（¥118304.42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拾伍万叁仟伍佰柒拾捌元陆角捌分（¥553578.68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包工包料。

本工程按中标价实行限额支付，即发包人最高支付合同金额不超过中标价（政府或相关部门明确调整合同价款除外），超出支付限额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五、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彭勇，电话号码：13590281703，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粤144111219083。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和发包人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签订时间、签订地点、合同份数、合同生效

- 1、本合同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签订。
- 2、本合同在 茂名市茂南区 签订。
- 3、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4、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即时生效。

发包人：茂名市城市建设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茂名市油城八路三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525000

联系电话：0668-2988277

电子邮箱：mm2988277@163.com

承包人：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华社区清湖路贤华
名苑C栋14A及14B-1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华侨城支行

帐 号：44250100000700002298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电话：0755-26626606

电子邮箱：531306658@qq.com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茂名市中心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市区公园绿地
升级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茂名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1月9日

发出日期： 2023年1月9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茂名市中心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一市区公园绿地升级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茂名市中心城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名雅花园东侧绿化改造工程地块南北呈长条形，东西宽约32米，南北长285米，用地面积共约9081.4平方米，绿化面积3966平方米。包括园建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及音响广播工程等。	工程造价（万元）	604.305105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结构	开工日期	2022年3月1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2年10月27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茂名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茂名市城规勘察测绘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广东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广东衡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2年10月28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 规规定的 其他 验收文 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使用功能部位(范围)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p> <p>姓名: 黄北龙</p> <p>注册号: 4405993-AY001</p> <p>有效期: 至2025年12月</p>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p> <p>2023年1月9日</p>	 <p>(公章)</p> <p>总监理工程师: </p> <p>2023年1月9日</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p> <p>2023年1月9日</p>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p> <p>年月日</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p> <p>2023年1月9日</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p> <p>2023年1月9日</p>

企业项目管理班子人员

企业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执业资格或职称要求	证书名称、级别	专业	备注
1	项目经理 (建造师)	彭勇	二级注册建造师(或以上)(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一级	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2	技术负责人	任家邦	二级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职称证、高级	市政路桥施工	
3	安全负责人	黄金财	注册安全工程师证	安考证、中级	市政路桥施工	
4	质量负责人	蔡贵豪	二级注册建造师(或以上)(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职称证、中级	建筑工程	
5	专职安全员	李业潼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岗位证、/	市政	
6	专职安全员	李荣生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岗位证、/	市政	
7	造价员	许世国	二级造价工程师(或以上)	造价工程师证、一级	土木建筑	
8	劳资专管员	彭耀升	/	岗位证、/	市政	
9	质检员	邱楷锋	岗位证(或培训合格证)	岗位证、/	建筑	

10	资料员	李薇	岗位证(或培训合格证)	岗位证、/	建筑	
11	施工员	余湛铭	岗位证(或培训合格证)	岗位证、/	市政	
12	施工员	黄泽威	岗位证(或培训合格证)	岗位证、/	市政	
13	材料员	容永福	岗位证(或培训合格证)	岗位证、/	建筑	
14	建筑工程师	冯海胜	工程师	职称证、中级	建筑施工	
15	建筑工程师	薛鹏飞	工程师	职称证、中级	建筑工程	
16	建筑工程师	林拾生	工程师	职称证、中级	建筑施工	
17	给排水工程师	崔海燕	工程师	职称证、中级	给排水	

项目经理--彭勇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1月13日
- 2025年06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彭勇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0年10月06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1201219083

聘用企业: 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2-06-02至2025-06-01)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2-06-02至2025-06-01)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年01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5年01月18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 彭勇
身份证号: 430202198010063057



职称名称: 高级工程师
专业: 建筑管理
级别: 副高
取得方式: 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 2023年04月15日
评审组织: 深圳市建筑管理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2303001117321
发证单位: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 2023年07月05日



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湖南大学

HUNAN UNIVERSITY

毕业证书



证书编号: No. C00007597

学生彭勇, 性别男, 1980年10月6日生, 于2011年2月至2013年7月在本校土木工程专业成人教育函授2.5年制专科起点本科学习, 按培养计划要求修完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取得规定学分, 准予毕业。

校长:

赵时

二〇一三年七月一日

电子注册编号: 105325201305000566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06)0001575

姓名: 彭勇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0年10月06日

企业名称: 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职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06年06月01日

有效期: 2024年03月05日 至 2027年05月31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3月05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彭勇

社保电脑号：618967026

身份证号码：43020219801006305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1899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3011899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11899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2	3011899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3	3011899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301189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301189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301189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301189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8	301189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9	301189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10	301189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11	301189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12	301189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合计			6711.46	3648.4			1257.41	419.18			419.18		242.84		243.08		63.7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3cf1e0462cq）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30118995
单位名称：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任家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任家邦
身份证号：532130198012152112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市政路桥施工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6月24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0101153868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2年09月13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学生 **任家邦** 性别 **男**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十五日，于一九九九年

九月至二〇〇三年六月在本校

水利水电工程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陈海如

校

名：

云南农业大学

二〇〇三年六月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 **023663506**

学校编号：

106161200305000800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任家邦

社保电脑号：605006733

身份证号码：5321301980121521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1899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30118995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118995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2	30118995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3	30118995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3011899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3011899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3011899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3011899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8	3011899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9	3011899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10	3011899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11	3011899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12	30118995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合计			6711.46	3648.4			4252.38	1676.46			419.18		242.84		243.08		63.72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3cf1e0332dn）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30118995
单位名称：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安全负责人--黄金财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1)0006924

姓名:黄金财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6年06月29日

企业名称: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1年07月15日

有效期:2023年05月25日 至 2026年07月14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5月25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黄金财
身份证号：420281198606297616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市政路桥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7月10日
评审组织：阳江市工程系列建筑专业技术资格中级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17003014058
发证单位：阳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8月1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黄金财** 性别 **男**，一九八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生，于二〇〇六年九月至二〇一〇年六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中国地质大学**



校(院)长：

张锦文

证书编号：104911201005826055

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黄金财**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6年6月29日
住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04号
公民身份号码 4202811986062976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天河分局
有效期限 2020.10.14-2040.10.14

质量负责人--蔡贵豪



蔡贵豪 同志于 2024 年
4 月29 日至 2024 年 5 月 8 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质量员（市政）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蔡贵豪

身份证号 440582199610096375

证书编号 2401030600340563

工作单位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蔡贵豪

社保电脑号：814894301

身份证号：44058219961009637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1899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3011899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301189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301189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301189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301189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8	301189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9	301189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10	301189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11	301189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12	301189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合计			5394.62	2895.92			971.3	323.8			323.8						47.2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3cf1e03d08v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118995 单位名称 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安全员：李业潼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4）0085399

姓名：李业潼

性别：男

出生年月：2001年06月16日

企业名称：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4年12月13日

有效期：2024年12月13日 至 2027年12月12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12月13日



安全员--李荣生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9)0005838

姓 名: 李荣生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8年10月11日

企业名称: 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9年06月19日

有效 期: 2022年07月04日 至 2025年06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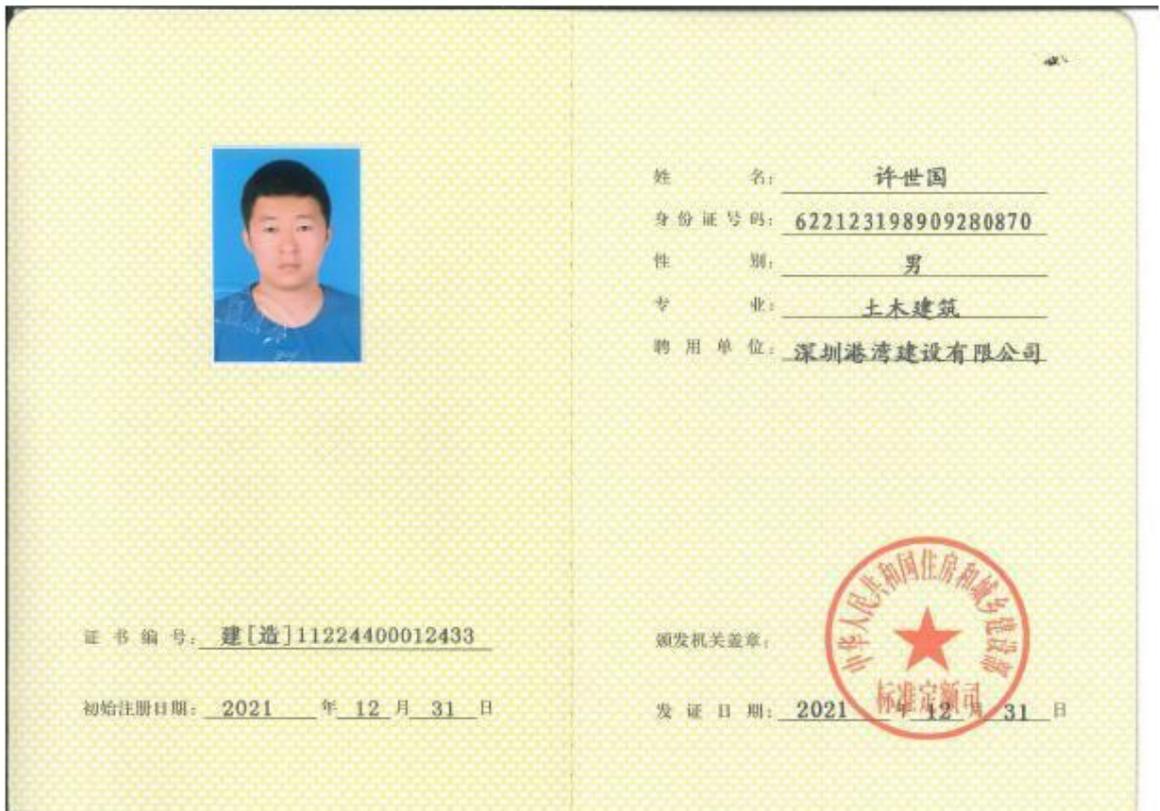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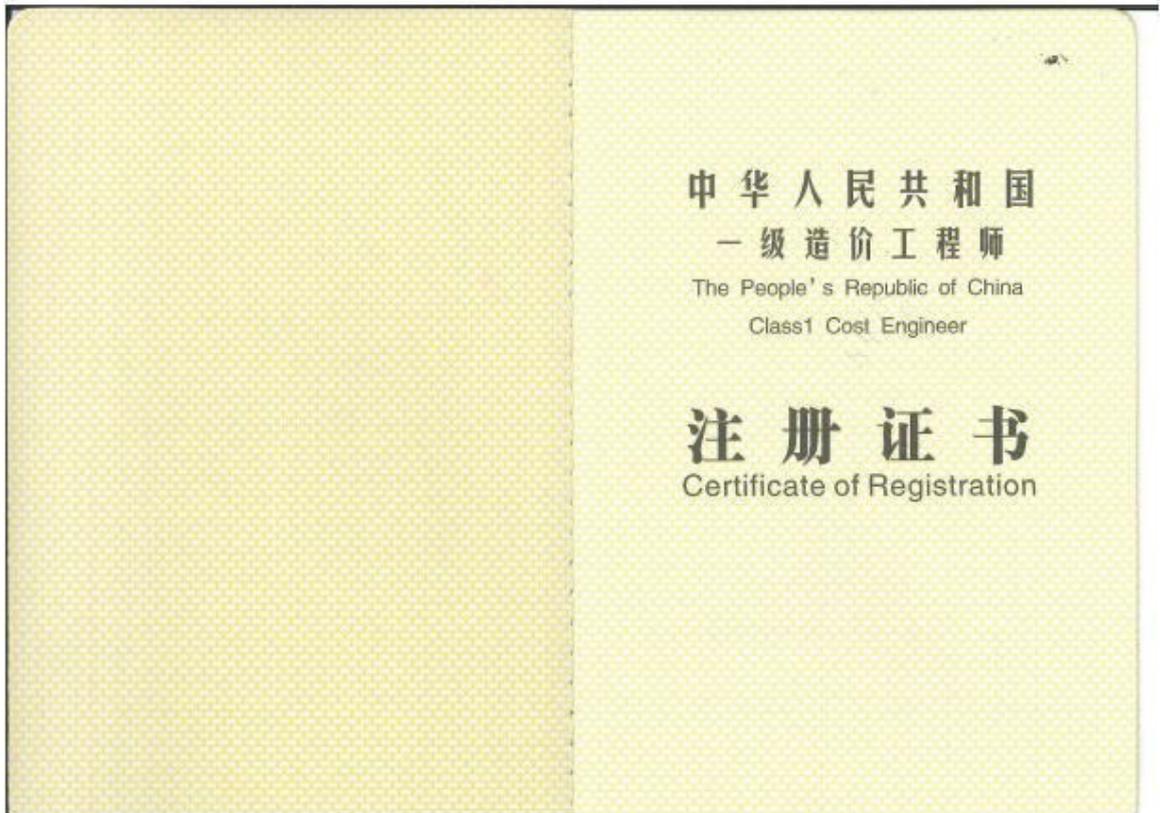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19年06月19日





造价工程师--许世国





No.01- 1202680493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许世国

社保电脑号：809303861

身份证号码：62212319890928087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1899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3011899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11899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2	3011899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3	3011899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301189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301189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301189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301189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8	301189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9	301189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10	301189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11	301189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12	301189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合计			6711.46	3648.4			1257.41	419.18			419.18		242.84		243.08		63.7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3cf1e0321eg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118995 单位名称 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劳资员--彭耀升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彭耀升** 性别 **男**，一九九六年 四 月 十七 日生，于二〇一四年
九 月至二〇一九年 六 月在本校 **材料科学与工程**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深圳★大学**

校

长：

证书编号：105901201905005034

二〇一九年 六 月 二十一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彭耀升

社保电脑号：500317123

身份证号码：4402811996041713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1899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2	3011899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3	3011899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3011899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3011899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3011899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3011899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8	3011899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9	3011899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10	3011899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11	3011899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12	3011899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合计			6285.06	3177.76				3561.25	1424.5			356.18					51.92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3cfl0441d8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30118995
单位名称：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质量员--邱楷锋





邱楷锋 同志于 2024 年
8 月 8 日至 2024 年 8 月 21 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质量员（土建）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邱楷锋
身份证号 440506199906091112
证书编号 2401030100514405
工作单位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邱楷锋

社保电脑号：814519748

身份证号码：4405061990060911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1899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3011899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2	3011899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3	3011899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301189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301189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301189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301189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8	301189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9	301189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301189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1	301189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2	301189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合计			6381.06	3459.6			1165.56	388.56			388.56		233.6	220.56		56.6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3cf1e040b49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118995 单位名称 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资料员--李薇





姓名

姓名 李薇

身份证号 44148119821023442X

证书编号 2201050000233409

工作单位 无

李薇 同志于 2022 年
6 月22日至 2022 年7 月6 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资料员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2022 年7 月9 日
有效期至：2025年7月9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薇

社保电脑号：642687198

身份证号：44148119821023442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1899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3011899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11899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2	3011899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3	3011899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301189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301189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301189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301189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8	301189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9	301189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10	301189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11	301189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12	301189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合计			6711.46	3648.4			1257.41	419.18			419.18						63.72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3cf1e0358dx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30118995
单位名称：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员--余湛铭



余湛铭 同志于 2022 年 6 月22 日至 2022 年7 月6 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施工员（市政）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名 余湛铭
身份证号 440823199106064311
证书编号 2201010600234081
工作单位 无

发证单位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有效期至：2025年7月6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余湛铭 性别男，一九九一年 六 月 六 日生，于二〇一一年 九 月至二〇一四年 六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工程监理) 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劳葆生

证书编号：139301201406001227 二〇一四年 六 月 二十八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余湛铭

社保电脑号：643551480

身份证号码：4408231991060643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1899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3011899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11899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2	3011899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3	3011899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301189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301189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301189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301189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8	301189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9	301189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10	301189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11	301189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12	301189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合计			6711.46	3648.4			1257.41	419.18			419.18		242.84	243.08		63.7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3cf1e038559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30118995
单位名称：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员--黄泽威



黄泽威 同志于 2022 年 6 月22日至 2022 年7 月6 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施工员（市政）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名 黄泽威
身份证号 44132419910513201X
证书编号 2201010600234082
工作单位 无

发证单位
2022 年 7 月 9 日
有效期至：2025年7月8日



姓名 黄泽威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1 年 5 月 13 日
住址 广东省龙门县龙潭镇禾仓 村城下村18号之1
公民身份号码 44132419910513201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龙门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1.07.16-2041.07.16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泽威

社保电脑号：648449718

身份证号：4413241991051320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1899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3011899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11899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2	3011899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3	3011899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301189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301189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301189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301189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8	301189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9	301189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10	301189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11	301189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12	301189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合计			6711.46	3648.4			1257.41	419.18			419.18						63.7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3cf1e036443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118995 单位名称 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材料员--容永福

证书编码：044181119441800518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容永福

身份证号：441723198205155631

岗位名称：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2月 09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容永福** 性别男，一九八二年五月十五日生，于二〇〇三年九月至二〇〇六年七月在本校 **会计电算化** 专业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8331200606002009

二〇〇六年七月一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姓名 容永福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2年5月15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田寮社区文明路68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172319820515563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

有效期限 2018.05.22-2038.05.22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容永福

社保电脑号：616629018

身份证号：44172319820515563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1899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30118995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11899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2	3011899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3	3011899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3011899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3011899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3011899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3011899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8	3011899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9	3011899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10	3011899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11	3011899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12	3011899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合计			7167.51	3648.4			4252.38	1676.46			419.18						63.72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3cf1e0351b3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118995 单位名称 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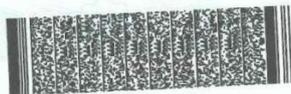
建筑工程师--冯海胜

<p>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明书</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p> <p>No. 00010644</p>	<p>学生 冯海胜 性别男 一九七四年六月廿九日生,于一九九三年 九月至一九九六年六月在本校 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 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取得毕业证书 (证书号00737419),因证书遗失,兹具 毕业证明书为凭。</p> <p>校(院)长: 张亮 校名: 嘉应大学 二〇〇七年四月廿八日 补证号: 2007007</p>
---	---

129



粤中取证字第1200102140504号



冯海胜 于二〇一二年十一月，经梅州市建筑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建筑施工工程师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姓名 冯海胜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4 年 6 月 29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商利
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民身份号码 4414231974062900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 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05.06.24-2025.06.24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冯海胜

社保电脑号：600337783

身份证号：4414231974062900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1899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30118995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11899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2	3011899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3	3011899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3011899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3011899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3011899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3011899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8	3011899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9	3011899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10	3011899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11	3011899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12	3011899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合计			7167.51	3648.4			4252.38	1676.46			419.18						63.7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3cf1e035ea0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118995 单位名称 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师--薛鹏飞

本证书由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全省专业技术统一考试具有的资格水平。



证书编号: B08123010100001298

B234



姓 名: 薛鹏飞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610324198203093137

专 业: 建筑工程

资格级别: 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12年9月16日

持证人签名: _____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薛鹏飞 性别男，一九八二年三月九日生，于一九八二年三月至二〇二〇年七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函授学习，修完2.5年制专升本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校（院）长：刘屹昆

批准文号：(83)教成字002号
证书编号：107035202005001472

二〇二〇年七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薛鹏飞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2年3月9日
住址 西安市长安区韦曲南街58号4幢1单元2204室



公民身份号码 61032419820309313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西安市公安局长安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2.03-2036.02.03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薛鹏飞

社保电脑号：627132909

身份证号码：61032419820309313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1899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3011899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301189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301189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301189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301189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8	301189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9	301189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10	301189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11	301189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12	301189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合计			5394.62	2895.92			971.3	323.8			323.8					188.8	47.2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3cfl1e03253y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30118995
单位名称：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师--林拾生



姓名 林拾生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2年5月1日
住址 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官山
二路96号大院2号501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090219820501041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茂名市公安局茂南分局
有效期限 2015.09.28-2035.09.28



粤中职证字第1100102088967号



林拾生 于二〇一一年
十二月，经 茂名市建筑工
程技术人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建筑施工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拾生

社保电脑号：649257621

身份证号码：4409021982050104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1899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3011899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301189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301189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301189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301189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8	301189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9	301189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10	301189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11	301189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12	301189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合计			5394.62	2895.92			971.3	323.8			323.8						47.2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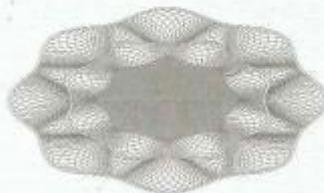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3cf1e036daf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118995 单位名称 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崔海燕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符合国家颁布的《试行条例》规定的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credential holder is up to the tenure of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ition prescribed in the Proposed Regulations issued by the state and therefore has full qualifications for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ition.



编号: 171031924
No

姓名 崔海燕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423198104250020

专业名称 给排水

资格名称 工程师



评审组织 绵阳市建设局工程技术
中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审批机关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批准文号 绵建局职改发[2017]93号

批准时间 2017年12月13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崔海燕 性别女，一九八一年 四 月二十五日生，于二〇一二年

三月至 二〇一五年 一 月 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专升本网络教育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郭东风

证书编号：101417201505000189

二〇一五年 一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崔海燕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1 年 4 月 25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梅龙
路锦绣江南III栋13座
15D

公民身份号码 41042319810425002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华分局

有效期限 2021.03.30-2041.03.30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崔海燕

社保电脑号：623215107

身份证号：41042319810425002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1899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30118995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11899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2	3011899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3	3011899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3011899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3011899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3011899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3011899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8	3011899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9	3011899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10	3011899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11	3011899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12	3011899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合计			7167.51	3648.4			4252.38	1676.46			419.18						63.7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3cf1e04802t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30118995
单位名称：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获奖情况（含 BIM）

无